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讀 書 雜 誌

(九)

王 念 孫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讀 書 雜 誌

(九)

王念孫 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讀書雜誌

晏子春秋第二

內篇雜上

三年毀聞于國

景公使晏子爲阿宰。今本阿上有東字。乃後人所加。盧已辯之。三年毀聞于國。念孫案三年下有而字。而今本脫之。下文云。三年而譽聞于國。又云。三年而毀聞于君。三年而譽聞于君。則此亦當有而字。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職官部六。太平御覽職官部六十四。皆作三年而毀聞于國。

喟然歎曰令吏養之

公悲之。喟然歎曰。令吏養之。念孫案歎曰二字。後人所加。公悲之。喟然令吏養之。皆是記者之詞。諫上篇。之下篇。令吏謹守之。雜下篇。令吏邪之。皆記者之詞。後人加嘆曰二字。則以令吏養之爲景公語。謬以千里矣。說苑貴德篇有歎曰二字。亦後人依俗本晏子加之。藝文類聚火部引晏子作公喟然令吏養之。無嘆曰二字。諫上篇公喟然曰。後人加嘆字。下篇喟然流涕。後人加嘆而二字。謬皆與此同。辯見諫上。諫下。

不待時而入見

晏子聞之。不待時而入見。各本此下有景公二字。乃涉上文而衍。今據羣書治要刪。念孫案。不待時而入見。本作不時而入見。時。卽待字也。不待時而入見。謂先入見也。古書待字多作時。說見經義述聞。遲歸有時下。外下篇。晏子不時而入見。卽其證。後人不知時爲待之借字。故又加待字耳。說苑貴德篇。作不待請而入見。請字亦後人所加。其謬更甚。羣書治要無待字。

天子大夫

寡人以天子大夫之賜。得率百姓以守宗廟。念孫案。天字後人所加。以子大夫之賜。得率百姓以守宗廟。猶宋穆公言。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也。後人不解古書文義。乃妄加一天字。天子大夫竝稱。斯爲不倫矣。說苑正諫篇有天字。亦後人依俗本晏子加之。羣書治要正作子大夫。

將軍 君子曰以下七句

願與將軍樂之。孫曰。說苑將軍作夫子。正諫篇。念孫案。此文本作願與夫子樂之。與上文答晏子之言。文同一例。後人以此所稱是司馬穰苴。故改夫子爲將軍耳。不知春秋之時。君稱其臣。無曰將軍者。說苑作夫子。卽用晏子之文。羣書治要所引。正作夫子。

君子曰。聖賢之君。皆有益友。無偷樂之臣。景公弗能及。故兩用之。僅得不亡。案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九。飲食部二。所引皆無此文。說苑有此文。而無君子曰三字。疑後人依說苑增入。而又加君子曰也。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

孫曰小雅賓之初筵篇無此二句念孫案此二句後人所加晏子引賓之初筵以戒景公前後所引皆不出本詩之外忽闌入既醉之詩則大爲不倫其謬一也既醉之詩是說祭宗廟旅酬無算爵之事非賓主之禮今加此二句則與下文賓主之禮也五字不合其謬二也說苑反質篇有此二句亦後人依俗本晏子加之斷不可信

犯其禮 知千里之外 可謂折衝矣

臣欲犯其禮而太師知之念孫案禮本作樂此涉上文不知禮而誤太師掌樂故曰臣欲犯其樂而太師知之若禮則非太師所掌且上文屢言成周之樂則此不得言禮明矣新序雜事一作禮亦校書者依俗本晏子改之韓詩外傳八及文選張協雜詩注陸機演連珠注引晏子竝作欲犯其樂

仲尼聞之曰夫不出於尊俎之間而知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可謂折衝矣案此文本作夫不出於尊俎之間而知衝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無可謂折衝矣五字知衝卽折衝也知折聲相近故字亦相通說見經義述聞大戴記荀子勸學篇鏗而舍之朽木不折大戴記折作知宋元明本皆如是俗本依荀本知下脫衝字而後人不知又於晏子之謂也下加可謂折衝矣五字謬矣高注呂氏春秋云衝車所以尊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作知衝者借字耳不當更有可謂折衝矣五字新序與此同亦校書者依

俗本晏子改之。後漢書馬融傳注。太平御覽器物部六。引晏子竝作起於尊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文選張協雜詩注。册魏公九錫文注。爲袁紹檄豫州文注。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演連珠注。楊荊州誄注。竝引作不出尊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晏子之謂也。皆無可謂折衝矣。五字。大戴記王言篇。明王之守也。必折衝乎千里之外。呂氏春秋召類篇。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文義竝與晏子同。韓詩外傳。孔子聞之曰。善乎晏子。不出俎豆之間。折衝千里。卽本於晏子。且據後漢書。文選注。太平御覽所引。皆作折衝千里之外。則今本晏子知千里之外。知下脫去衝字。而知衝卽是折衝。不當更有可謂折衝句明矣。

陰水厥 不知

陰水厥陽冰厚五寸。盧曰。陰水厥陽。文選海賦注。引作陰冰凝陽。御覽水亦作冰。地部三十三念孫案。盧讀陰水厥陽爲句。非也。此文本作陰冰凝句陽冰厚五寸。海賦陽冰不冶本此陰冰者。不見日之冰也。陽冰者。見日之冰也。言不見日之冰皆凝。見日之冰則但厚五寸也。文選注及御覽。皆作陰冰凝。自是舊本如此。今本作陰水厥。誤也。

不知以告晏子。案不知上脫公字。

發其視之

景公遊於紀。得金壺。發其視之。念孫案發其視之。本作發而視之。今本而作其。則文不成義。太平御覽器
物部六。獸部八。玉海十四。引此竝作發而視之。一本作乃發視之。亦後人以意改。

棄國 齊公 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 是則 孤其根以下三句 不問墜

魯昭公棄國走齊。齊公問焉。念孫案棄國本作失國。此後人依說苑敬慎篇改之也。羣書治要及藝文類
聚草部下。太平御覽百卉部四。竝作失國。齊公問焉。齊字涉上句走齊而誤。當從御覽作景公問焉。治要
作齊景公問焉。亦衍齊字。

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奚道至於此乎。案類聚御覽竝作子之年甚少。奚道至於此乎。道由也。言何由
至於此也。此字正指失國而言。說苑作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無奚道至於此乎六字。今既從說苑作
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又從晏子作奚道至於此乎。既言何。又言奚。既言棄國。又言至於此。則累於詞
矣。

人多愛我者。吾體不能親。人多諫我者。吾志不能用。是則內無拂而外無輔。案則本作以。是以二字。乃推
言其所以無輔之故。今本作是則。亦後人以說苑改之。羣書治要類聚御覽竝作是以。今本類聚脫是以字。御覽脫是字。

唯治要
不誤。

譬之猶秋蓬也。孤其根而美枝葉。秋風一至。根且拔矣。案羣書治要作孤其根。密其枝葉。春氣至。債以

揭也。債，仆也。揭，蹶也。大雅蕩篇。秋蓬末大而本小，故春氣至則根爛而仆於地。類聚御覽竝作孤其根本。密其枝葉，今本云亦後人以說苑竄改。說苑作惡於根本而美於枝葉。秋風一起，根且拔矣。程氏易疇通藝錄曰：蓬之根孤而枝葉甚繁，既枯則近根處易折，折則浮置於地。大風舉之，乃戾於天，故言飛蓬也。說苑言拔，蓋考之不審矣。曹植詩云：吁嗟此轉蓬，居世何獨然。又云：願爲中林草，秋隨野火燔。糜滅豈不痛，願與根荄連。可見蓬轉而飛，不得與根荄連，是折而非拔也。司馬彪詩云：秋蓬獨何辜，飄颻隨風轉。長颿一飛薄，吹我之四遠。搔首望故株，邈然無由返。若蓬遇風而拔，則故株隨枝而逝，安得云搔首望故株邪。念孫案程說甚核。又案晏子作孤其根荄，密其枝葉，密與孤正相對。說苑作惡於根本，美於枝葉，美與惡亦相對。今本晏子作孤其根而美枝葉，美與孤不對，兩用晏子說苑之文，斯兩失之矣。

溺者不問墜，迷者不問路。案墜本作隊，隊與隧同。廣雅曰：隊，道也。大雅桑柔傳曰：隧，道也。溺者不問隊，謂不問涉水之路，故溺也不問隊。不問路，其義一而已矣。荀子大略篇：迷者不問路，溺者不問途。楊倞曰：遂，謂徑隧。水中可涉之徑也。是其證。後人誤以隊爲顛墜之墜，故妄加土耳其羣書治要正引作溺者不問隧。

脫文六

晏子出，仲尼送之，以賓客之禮，不計之義。維晏子爲能行之。念孫案：不計之義，初學記文部引作不法之禮。上有反句。命門弟子曰六字，然則不計之義二句，乃孔子命門弟子之語。今脫去上六字，則不知爲何。

人語矣。外上篇曰：晏子出，仲尼送之，以賓客之禮，再拜其辱。反命門弟子曰：云云。文義正與此同。韓詩外傳載此事，亦云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

麋醢

湛之麋醢而賈匹馬矣。念孫案：麋醢當作麋醢。字之誤也。周官醢人：麋麇鹿麇。鄭注曰：麇亦醢也。鄭司農云：有骨爲麇，無骨爲醢。內則有麋腥醢醬。說苑雜言篇：家語六本篇，竝作湛之以鹿醢。則麋爲麋之誤明矣。文選王粲贈蔡子篤詩注：太平御覽香部三，引此竝作麋醢。

嬰誠革之

嬰誠革之，迺令糞灑改席，尊醢而禮之。念孫案：誠讀爲請，革改也。向者不辭而入，今者糞灑改席而禮之，則改乎向者之爲矣。晏子以此爲請，故曰嬰請革之也。請與誠聲相近，故字亦相通。趙策：趙王謂樓緩曰：來年秦之不復攻我乎？新序善謀篇：誠作請，墨子尙同節葬明鬼非樂諸篇：竝以請爲誠。此誠之通作請者也。吳語：員請先死，請問戰奚以而可。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句踐伐吳，外傳：請竝作誠。此又請之通作誠也。

養其親

養其親者，身伉其難。念孫案：養其親本作養及親，養及於親，則德莫大焉。故必身伉其難也。今本及作其，卽涉伉其難而誤。藝文類聚人部十七：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一十，引此竝作養及親。呂氏春秋士節篇說

苑復恩篇同。

內篇雜下

女子而男子飾 賣馬肉於內 踰月

寡人使吏禁女子而男子飾。裂斷其衣帶。相望而不止者。何也。念孫案。飾下有者字。而今本脫之。上文女子而男子飾者。是其證。此者字與下者字不同義。非復也。說苑政理篇有者字。

君使服之於內。而禁之於外。猶縣牛首於門。而賣馬肉於內也。賣與鬻同。字本作發。从貝。畜聲。詩古文賸。鬻聲。御覽引。鬻字。鬻與賣不同。賣莫遡反。字本作賣。从出。晏子正作鬻。盧曰。內御覽作市。資產部八。似非。念孫案。作市者是也。縣牛首於門。喻服之於內也。賣馬肉於市。喻禁之於外也。則當作市明矣。若云賣馬肉於內。則義不可通。蓋涉上下文三內字而誤。

踰月而國莫之服。案踰月本作不踰月。不踰月言其速也。若無不字。則非其旨矣。御覽引此正作不踰月。說苑作不旋月。文雖小異。而亦有不字。

棄去之

下車而棄去之。念孫案。而棄去之。本作棄而去之。謂棄車而去之也。今本棄而二字倒轉。則文義不順。太平御覽車部二。引此正作棄而去之。說苑政理篇同。

故殺之。斷其頭而葬之。

管者先君靈公。敗五丈夫。罟而駭獸。故殺之。斷其頭而葬之。念孫案。既言斷其頭。則無庸更言殺之。殺之二字。後人所加也。說苑辯物篇有此二字。亦後人依俗本晏子加之。文選上建平王書注。引作悉斷其頭而葬之。太平御覽人事部五。作斷其頭而葬之。人事部四十。作故并斷其頭而葬之。皆無殺之二字。

不踊 管者

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踊焉。孫曰。踊說苑作通。言不到也。踊常是通之誤。念孫案。作踊者是也。成二年公羊傳。蕭同姪子踊于楛而闕客。何注曰。踊上也。凡無高下有絕加。躡板曰楛。然則踊于楛。卽登于楛。故何訓踊爲上也。此言不踊。亦謂臺成而公不登也。說苑辯物篇作通者。非字之誤。卽聲之通。孫以不通爲不到失之。

有梟管者。鳴盧曰者。字衍。管鳴夜鳴也。念孫案。盧說非也。古謂夜曰管。或曰管者。莊子田子方篇曰。管者寡人夢見良人。是也。後第六云。夕者管與二日鬪。夕者與管者同。則者非衍字明矣。說苑辯物篇亦作管者。

室何爲夕

公召大匠曰。室何爲夕。念孫案。以下文立室立宮例之。則室上當有立字。而今本脫之。

公薨二日與公鬪 故病將已 以臣之言對

公瞽二日與公鬪不勝。念孫案此當作公瞽與二日鬪不勝。與上文文同一例。不勝謂公不勝也。今既顛倒其文。又衍一公字。則義不可通矣。風俗通義祀典篇。正作公夢與二日鬪。

一陰不勝二陽。故病將已。案故者申上之詞。上文未言病將已。則此不得言故病將已。故當爲公。下文占瞽者對曰。一陰不勝二陽。公病將已。即用晏子之言。則此文本作公病將已明矣。今本公作故者。涉上文故請君占瞽而誤。太平御覽疾病部六。引此正作公病將已。風俗通義同。

占瞽以臣之言對。故有益也。使臣言之。則不信矣。孫依今本作占瞽以占之言對。云風俗通占作臣。非。念孫案作臣者是也。此言以臣之言。而出之占瞽者之口。故有益。若使臣自言之。則公必不信也。後人不達。而改臣之言爲占之言。謬矣。元刻本及太平御覽。竝作臣之言。

成陰

張袂成陰。揮汗成雨。孫曰。陰說苑。意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皆作帷。据下云成雨。則此當作陰。念孫案張袂成帷。揮汗成雨。甚言其人之衆耳。成帷與成雨。其意本不相因。齊策云。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成帷成幕與成雨。意亦不相因也。今本作成陰。恐轉是後人以意改之。說苑。意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皆作成帷。則本作帷明矣。

晏子將楚 楚聞之 爲其來也

晏子將楚。念孫案將下脫使字。本或作晏子將至楚。此因下文有晏子至楚。而以意加至字耳。意林及北堂書鈔政術部十四。藝文類聚人部九。果部上。太平御覽果部三。竝引作晏子使楚。但省去將字耳。說苑奉使篇。作晏子將使荆。今據以訂正。

楚聞之。謂左右曰。案楚下脫王字。

爲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案爲其來。於其來也。古者或謂於曰爲。說見釋詞。

君之賜卿位以尊其身。寵以百萬以富其家。

念孫案。之賜當作賜之。寵以當作寵之。與上文文同一例。如今本則文義參差矣。說苑臣術篇。正作賜之寵之。

相相然

名山既多矣。松柏既茂矣。望之相相然。盡目力不知厭。念孫案相相二字。於義無取。相當爲相。音忽說文。相高貌。从木目。忽音聲。故山高貌亦謂之相。相與相字相似。世人多見相。少見相。故相誤爲相。此言望之相相然。下言登彼相相之上。則相爲相之誤明矣。

怨利生孽。維義可以爲長存。

怨利生孽。孫曰。左傳怨作蘊。昭十年杜預注。蘊蓄也。孽妖害也。蘊與怨聲相近。然据此文。凡有血氣者。皆有

爭心。則怨字直是怨惡之怨。左氏取此書改其文。顯然可見。念孫案。孫說非也。爭利而相怨。可謂之怨人。不可謂之怨利。若以怨爲怨惡。則怨利二字。義不可通矣。左傳作蘊利。本字也。此作怨利。借字也。戴大記四代篇

委利生孽。委亦蘊也。蘊怨委一聲之轉。前諫上篇。外無怨治。內無亂行。言君勤於政。則外無蘊積之治。內無昏亂之行也。是

晏子書固以怨爲蘊矣。荀子哀公篇。富有天下。而無怨財。楊倞曰。怨讀爲蘊。言雖富有天下。而無蘊蓄私財也。彼言怨財。猶此言怨利。乃淵如皆不之省。而必以怨爲怨惡。蓋淵如之意。必欲謂晏子春秋在左傳之前。凡左傳之文。與晏子不同者。皆是左氏誤改晏子。故必訓怨爲怨惡。以異於左氏。而不知其說之不可通也。其音義中多有此論。皆不足深辯。

維義可以爲長存。案當作維義。爲可以長存。今本爲字在可以下。則文義不順。

慶氏之邑。足欲。至所謂幅也。與晏子邾郚。至何獨弗欲。

晏子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邾郚。迺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

不受邾郚。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今本脫民字生厚而用利。

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慢。謂之幅利。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元刻本曰。或作晏子對曰。

先人有言曰。無功之賞。不義之富。禍之媒也。夫離治闕求富。禍也。慶氏知而不行。是以失之。我非惡富也。

諺曰。前車覆。後車戒。吾恐失富。不敢受之也。盧改或本爲正文。而改今本正文入注。云文選六代論五等。

論兩注。並引諺曰：前車覆，後車戒。可知唐時本如是。後人輒以左傳慶氏之邑足欲以下竄易之。元刻不知此爲本文，而反以爲或本。然猶幸有此異文，今得考而復之。念孫案：盧改是也。西征賦注：歎逝賦注：運命論注：劍閣銘注：並引晏子前車覆後車戒，合之六代五等諸侯二論注，凡六引。

又案上文：慶氏亡，分其邑與晏子。邾殿，其鄙六十。晏子弗受。子尾曰：富者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初學記：人部中引晏子，本作慶氏亡，分其邑與晏子。晏子不受。人問曰：富者人之所欲也，何獨不受？今本邾殿云云。及子尾二字，皆後人以左傳改之。其標題內之子尾及足欲則亡四字，亦後人所改。

安邦而度家

安邦而度家。宗君而處身。孫曰：度讀如劇。念孫案：劇家二字，義不可通。說文：劇，判也。爾雅：木謂之劇。郭引左傳：山有木，工則劇之。予謂度讀爲宅。宅，度古字通。說見爾雅：宅，居也。大雅：緜傳曰：度，居也。文王有聲篇：宅是鎬京。坊記：宅作度。安邦而度家。宗君而處身。度亦處也。處亦居也。

割地將封晏子

且日割地將封晏子。晏子辭不受。念孫案：割地將三字，原文所無也。其封晏子下，有以都昌三字，而今本脫之。都昌，齊地名也。水經：濰水注曰：濰水又北，逕都昌縣故城。東漢高帝六年，封朱軫爲侯國。北海相孔融爲黃巾賊管亥所圍於都昌也。案都昌故城在今萊州府昌邑縣西。鈔本北堂書鈔封爵部下，出晏子都昌辭而不受八字。注引晏子云：景公封晏子以都昌。晏子辭不受。陳禹讓依俗本

晏子刪去注文以都昌三字而正文尙未改太平御覽飲食部七同。太平寰宇記曰：都昌故城。齊頃公封逢丑父食采之邑。晏子春秋云：齊景公封晏子以都昌，辭而不受。卽此城也。則此文原有以都昌三字明矣。其割地將三字，則後人以意加之。既言封晏子以都昌，則無庸更言割地。此是俗本既脫以都昌三字，後人因加割地將三字也。書鈔御覽寰宇記所引皆無此三字，而陳禹謨又依俗本加之。

脫粟之食

晏子相齊，衣十升之布，脫粟之食。念孫案：脫粟上當有食字。後弟二十六云：食脫粟之食。卽其證。今本脫食字，則文義不明。且與上句不對。後漢書章帝紀注：北堂書鈔酒食部三。初學記器物部。太平御覽飲食部八。引此並云：晏子相齊，食脫粟之飯。

恨君

田桓子謂晏子曰：君歎然與子邑，必不受以恨君，何也？念孫案：恨非怨恨之恨，乃很之借字也。很者，違也。君與之邑，而必不受，是違君也。故曰：必不受以很君。說文：很，不聽從也。吳語：今王將很天而伐齊。韋注曰：很，違也。古多通用恨字。齊策：秦使魏冉致帝於齊。蘇代謂齊王曰：今不聽，是恨秦也。恨秦，違秦也。新序雜事篇：嚴恭承命，不以身恨君，亦謂違君也。漢書外戚傳：李夫人病篤，上自臨候之。夫人蒙被謝曰：妾久寢病，形貌毀壞，不可以見帝。上欲見之，夫人遂轉鄉，歔歔而不復言。於是上不說而起。夫人姊妹讓之曰：貴人獨不可一見上，屬託兄弟邪？何爲恨上如此？亦謂違上也。此皆古人借恨爲很之證。

不任

夫子之祿寡邪。何乘不任之甚也。念孫案不任本作不佞。佞與姣同。好也。晏子乘敝車。駕駑馬。見上故景公曰。何乘不佞之甚也。陳風月出篇。佞人僚兮。毛傳曰。僚。好貌。釋文。佞字又作姣。引方言云。自關而東。河濟之間。凡好謂之姣。荀子成相篇曰。君子由之佞以好。是姣佞古字通。後人不知佞字之義。而改不佞爲不任。謬矣。羣書治要。正作不佞。說苑臣道篇。作不任。亦後人依俗本晏子改之。太平御覽車部三。引說苑正作不佞。下有注云。佞。古巧反。

耳矣

食脫粟之食。炙三弋五卵。苦菜耳矣。孫曰。耳矣。前文作而已。與此音相近。念孫案耳矣者。而已矣也。疾言之。則曰耳矣。徐言之。則曰而已矣。凡經傳中語。助用耳字者。皆而已之合聲也。說見釋詞。

未有老辭邑者矣

自吾先君定公至今。用世多矣。齊大夫未有老辭邑者矣。念孫案下矣字。涉上矣字而衍。

發書之言曰

及壯發書之言曰。念孫案此本作及壯發書。句書之言曰。今本少一書字。則文義不明。白帖十。引此重一書字。說苑反質篇同。

外篇重而異者

釋衣冠自鼓缶 君子 畏禮義 召衣冠以迎晏子 用三獻

釋衣冠自鼓缶。念孫案羣書治要及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九。服章部十三。並引作去冠被裳。自鼓盆甕。御覽器物部三。又引自鼓盆甕。今本云云。乃後人依新序刺奢篇改之。

羣臣皆欲去禮以事君。嬰恐君子之不欲也。案子字涉上下文諸子字而衍。諫上篇曰。今君去禮。則羣臣以力爲政。彊者犯弱。而日易主。君將安立矣。故曰嬰恐君之不欲也。今作恐君子之不欲。則非其旨矣。羣書治要無子字。

今齊國五尺之童子。力皆過嬰。又能勝君。然而不敢亂者。畏禮義也。孫本刪義字。云據韓詩外傳。九新序。無義字。念孫案孫刪義字非也。此義字非仁義之義。乃禮儀之儀。周官大司徒。以儀辨等。則民不越。鄭注曰。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故曰不敢亂者。畏禮儀也。古書仁義字本作誼。禮儀字本作義。後人以義代誼。以儀代義。亂之久矣。說見經義述聞禮記此文作義。乃古字之僅存者。良可寶也。韓詩外傳新序。無義字者。言禮而儀在其中。故文從省耳。不得據彼以刪此。各本及羣書治要。皆有義字。

公令人糞灑改席。召衣冠以迎晏子。案召衣冠三字。文不成義。且易衣革冠。已見上文。不常重出。衣冠以迎四字。乃後人所加。當從羣書治要作召晏子。

晏子入門三讓升階用三獻焉案羣書治要作用三獻禮焉於義爲長

泰山之上 三人 天之變

景公置酒於泰山之上孫本改上爲陽云太平御覽作陽念孫案山南爲陽山北爲陰管子小匡篇曰齊地南至於岱陰則景公不得置酒於泰山之陽御覽人事部百三十二引作泰山之陽乃後人以意改之元刻本沈本及御覽人事部三十二皆作泰山之上

今日見怯君一諛臣三人案人字涉上文三人而衍諛臣三與怯君一對文則不當有人字藝文類聚人部三及太平御覽引此皆無人字諫上篇亦云不仁之君見一諂諛之臣見二

自是觀之莠又將出天之變彗星之出庸可懼乎可讀曰何何可古字通庸亦何也古人自有複語耳文也各本懼作悲涉上文兩悲字而誤今據諸書所引改案天之變三字與上下文皆不相屬蓋衍文也下篇曰莠星又將見瞽奚獨

彗星乎諫上篇曰何暇在彗莠又將見矣此文曰莠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語意前後相同則不當有天之變三字明矣續漢書天文志注引作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困學紀聞六同太平御覽咎徵部二引作孛又將出彗星庸可懼乎史記齊世家作莠星將出彗星何懼乎皆無天之變三字

正諫

不聽正諫念孫案正與証同說文証諫也齊策士尉以証靖郭君是也亦通作正呂氏春秋慎大篇不可

正諫達鬱篇使公卿列士正諫是也。

奏醜無言

念孫案昭二十年左傳作醜嘏無言此篇全用左傳則此文亦當與彼同今作奏醜無言者後人依中庸旁記奏字而寫者誤合之又脫去嘏字耳當依左傳改正。

偪介之關

引之曰偪介本作偪邇偪邇之關謂迫近國都之關也今本作偪介者後人依誤本左傳改之辯見經義述聞。

鳧鴈

文繡被臺榭菽粟食鳧鴈引之曰鳧鴨也鴈鶩也此云菽粟食鳧鴈下云君之鳧鴈食以菽粟則鳧鴈乃家畜非野鳥也爾雅舒鳧鶩郭璞曰鴨也廣雅曰鳧鶩也鴈與鴨同即此所謂鳧也故對文則鳧與鶩異散文則鶩亦謂之鳧爾雅舒鴈鶩郭璞曰今江東呼鴈方言曰鴈自關而東謂之鶩南楚之外謂之鶩說文曰鶩鴈也鴈鶩也廣雅曰鶩鶩鴈也即此所謂鴈也故對文則鶩與鴈異散文則鶩亦謂之鴈莊子山木篇命豎子殺鴈而享之謂殺鶩也說苑臣術篇秦穆公悅百里奚之言公孫支歸取鴈以賀鶩是家畜故歸而取之甚便漢書翟方進傳有狗從外入齧其中庭羣鴈數十皆謂鶩為鴈也詳見經義述聞周官膳夫下楚辭七諫畜鳧鶩

戲滿堂壇兮。今本驚下有雞鷄二字。齊策十三食不得糜。而君饑驚有餘食。韓詩外傳及說苑尊賢篇。竝作鴈驚有餘粟。卽此所謂菽粟倉鬼鴈也。孫以鴈爲鴨。云鴈鴨聲相近。又引本草鴈肪。皆失之。

雍門之櫛

景公登簞室而望。見人有斲雍門之櫛者。孫曰。說文。櫛。長木貌。引之曰。此櫛字。非謂長木貌。乃木名也。櫛卽楸字也。說文。楸。梓也。徐鍇曰。春秋左傳。伐雍門之楸。作菽同。襄十年。中山經。其狀如櫛。郭璞曰。卽楸字也。是雍門之櫛。卽雍門之楸。

美哉其室將誰有此乎 國澤是

念孫案。美哉其室。將誰有此乎。當作美哉室。其誰將有此乎。今本其字誤入上句內。則文義不順。誰將又誤作將誰。案本篇標題曰。景公坐路寢曰。誰將有此。誰將二字尙不誤。則作將誰者誤也。後第十五云。後國者乎。孰字亦在將字上。昭二十六年左傳。正作美哉室。其誰有此乎。今公家驕汰。而田氏慈惠。國澤是將焉歸。案澤古舍字也。說見管子戒篇。

夜者 子胥忠其君二句 足以爲臣

寡人夜者聞西方有男子哭者。盧曰。夜者者。乃昔之譌。夜字衍。念孫案。盧說非也。古謂夜爲昔。故或曰昔者。說見雜下。或曰夜者。夜曰夜者。故晝亦曰晝者。雜下篇曰。夜者公薈與二日鬪。本篇第三章曰。夜者寡者。說見雜下。或曰夜者。雜上篇晝者進膳是也。

人嘗見彗星。與此夜者而三矣。然則夜非衍字者亦非昔之譌也。

子胥忠其君。故天下皆願得以爲子。案此文原有四句。今脫去中二句。則文不成義。秦策云。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爲臣。孝己愛其親。天下皆欲以爲子。文義正與此同。下文今爲人子。臣云云。正承上四句言之。

足以爲臣乎。案臣上亦當有子字。

長患 小寡人 公怨良臣 日不足 劫寡人止之

此國之長患也。念孫案長當作常。與上下文同一例。羣書治要作此治國之常患。

公忿然作色不悅曰。夫子何小寡人甚也。案小本作少。此後人不解少字之義而改之也。史記李斯傳。二世曰。丞相豈少我哉。曹相國世家。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索隱曰。少者不足之詞。竝與此少字同義。羣書治要正作少。

入則求君之嗜欲能順之。能與而同公怨良臣。則具其往失而益之。念孫案公本作君。此涉上文公不能去而

誤。上文公不能去。是指景公而言。此文君怨良臣。則泛指爲君者而言。與上句君字同義。羣書治要正作

君怨良臣。先聖之治也。審見賓客。聽治不留。日不足。元刻本有此三字。孫本無。案審見賓客二句。皆四字爲句。日不足

句。獨少一字。且語意未明。當依羣書治要作患日不足。聽治不留。患日不足。言其敏且勤也。

然則夫子勅寡人止之。盧曰：勅，孫本改助，而音義仍作勅，亦疑而未定也。念孫案：勅字義不可通，孫改爲助是也。羣書治要正作助，孫本助字係剗改，蓋音義先成，而剗改在後，未及追改音義耳。

見不足以知之，而

臣聞見不足以知之者，智也。念孫案：不字衍，下文臣奚足以知之，卽其證。孫曰：言見所不足而能知之，非是。

君臣易施。施，讀爲移，易移，猶移易也。荀子儒效篇：充虛之相施易也。漢書衛綰傳：人之所施易，施字並讀爲移，倒言之，則曰易施。莊子人閒世篇：哀樂不易施乎前，是也。陳氏專國而君失其柄，故曰君施易。而無衰乎，念孫案：而卽能字也。能古讀若而，故與而通。說見淮南人閒篇。元刻本作而，今本徑改爲能，而古字亡矣。

非一也

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心也。念孫案：非一也，本作非一心也，與非三心也對文。今本一下脫心字。羣書治要有：

權宗 脫一字

陂池之魚入於權宗，念孫案：權宗當依說苑政理篇作權家，字之誤也。

君迺反迎而賀臣，愚不能復治東阿，案君迺反迎而賀臣絕句，與上君反以罪臣對文，臣下當更有一臣

字屬下句讀。今本脫一臣字。則文義不明。說苑亦脫臣字。

君之惶

恐君之惶也。孫引說文。惶。恐也。念孫案此惶字。與惑同義。言恐君爲子之所惑也。惶惑語之轉。字亦作遑。後漢書光武紀曰。遑惑不知所之。蜀志呂凱傳曰。遠人惶惑不知所歸。是惶與惑同義。淮南道應篇作恐公之欺也。欺與惑義亦相近。

外篇不合經術者

道哀

厚葬破民貧國。久喪道哀。費日不可使子民念孫案道當爲遁。字之誤也。遁與循同。墨子非儒篇曰。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文義正與此同。問上篇曰。不淫於樂。不遁哀。卽循哀也。問下篇。晏子遑遁而對。又曰。晏子遑遁對外上篇。晏子遑遁而對。是遁卽循也。管子戒篇。桓公鑿然遑遁。小問篇。公遑遁。亦以遑爲循。循之言遂也。遂哀謂哀而不止也。說見諫下篇脩哀下。

路世之政單事之教

此三者。路世之政。單事之教也。元刻本如是。別本單作道。孫云。言市名於道路。一本道作單。非。引之曰。作單者是也。單讀爲癩。爾雅。癩。病也。字或作瘰。大雅板篇。下民卒瘵。毛傳曰。瘵。病也。路與單義相近。方言。露。敗也。逸周書皇門篇曰。自露厥家。管子四時篇曰。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露古字通。路。敗也。尹知章注。路謂失其常居。失之。

言此三者以之爲政則世必敗以之爲教則事必病也孫以路爲道路失之

嬰爲三心

嬰爲三心三君爲一心故念孫案嬰上當有非字言嬰所以事三君而得順者非嬰爲三心乃三君爲一心故也上篇曰嬰之心非三心也是其證今本脫非字則義不可通

譏之

今某失之於夫子譏之是吾師也念孫案譏之上當更有夫子二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上文曰君子不及人以爲師故此曰夫子譏之是吾師也

處君之中

處民之中其過之識况乎處君之中乎念孫案處君之中本作處君子之中下文曰舜者處民之中則自齊乎士處君子之中則齊乎君子是其證今本脫子字則義不可通

爲何者也 何以老爲妻

出於室爲何者也念孫案當作何爲者也雜上篇使人問焉曰子何爲者也下篇王曰縛者曷爲者也文義並與此同言此出於室者何等人也今本作爲何者也則文不成義韓詩外傳正作何爲者也位爲中卿田七十萬何以老爲妻案當作何以老妻爲言富貴如此何用老妻爲也今作何以老爲妻則文不成義韓詩外傳作何用是人爲文義亦

同。

今日

乃今日而後。自知吾不肖也。念孫案日字後人所加。凡書傳中言乃今而後者。加一日字。則累於詞矣。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七。引此無日字。

足游浮雲六句 頸尾咳於天地乎

足游浮雲。背凌蒼天。尾偃天閒。躍啄北海。頸尾咳於天地乎。然而漻漻不知六翮之所在。念孫案足游浮雲上原有鵬字。自足游浮雲以下六句。皆指鵬而言。今本脫去鵬字。則不知爲何物矣。太平御覽羽族部十四。鵬下。引此作鵬足游浮雲云云。則有鵬字明矣。

又案頸尾咳於天地乎。乎字本在下句漻漻下。漻漻卽寥寥曠遠之貌也。故曰漻漻乎不知六翮之所在。今本乎字在上句天地下。則文義不順。御覽引此乎字正在漻漻下。

立於閭

皆操長兵而立於閭。今本操誤作標。依孫本改。念孫案下文作立於衢閭。則此亦當有衢字。而今本脫之。衢閭。謂當衢。輕重甲篇。有緞。緞於衢閭者。楚策。被鄭周之女。粉白黛黑。立於衢閭。

伏尸而號

行哭而往。伏尸而號。念孫案伏尸而號上有至字。而今本脫之。則敝事不備。行哭而往。尙未至也。則至字必不可少。說苑君道篇及羣書治要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十八竝作至伏尸而號。今本御覽至誤作制。文選褚淵碑注齊安陸昭王碑注並作至則伏尸而哭。

末章缺文

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太息。播弓矢。弦章入。公曰章。各本注曰下缺。孫本不缺。云据太平御覽增。而所增之文與元刻本及御覽皆不合。乃離取諸書補入者。不足爲據。今錄元刻於左。

公曰章。吾失晏子。未嘗聞吾不善。章曰。臣聞君好臣服。君嗜臣食。尺蠖食黃身黃。食蒼身蒼。君其食諂人言乎。公曰善。賜弦章魚五十乘。弦章歸。魚車塞途。章撫其僕曰。曩之唱善者。皆欲此魚也。此元刻也。

與御覽鱗介部七所引皆合。然尙非全文。今錄羣書治要所引於左。

公曰章。自吾失晏子。於今十有七年矣。未嘗聞吾不善。今射出質。唱善者如出一口。弦章對曰。此諸臣之不肖也。智不足以知君之不善。勇不足以犯君之顏。然而有一焉。臣聞君好之則臣服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尺蠖食黃。其身黃。食蒼。其身蒼。君其猶有食諂人之言乎。公曰善。此文較詳於元刻。惜所引至此而止。而下文皆未引。考御覽人事部六十

七。引下文亦較詳於元刻。今錄於左。

公以五十乘魚賜弦章。弦章歸。魚車塞途。章撫其御之手曰。昔者晏子辭賞以正君。故過失不掩。今諸臣

諂諛以干利。吾若受魚。是反晏子之義。而順諂諛之欲也。固辭魚不受。君子曰。弦章之廉。晏子之遺行也。

墨子書舊無注釋。亦無校本。故脫誤不可讀。至近時盧氏抱經。孫氏淵如。始有校本。多所是正。乾隆癸卯。畢氏弇山。重加校訂。所正復多於前。然尚未該備。且多誤改。誤釋者。予不揣寡昧。復合各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是書傳刻之本。唯道藏本爲最優。其藏本未誤。而佗本皆誤。及盧畢孫三家已加訂正者。皆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尚有未當者。復加考正。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尙賢下篇。尙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並見卷末。其佗脫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字。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辯之。以復其舊。此外脫誤不可讀者。尙復不少。蓋墨子非樂非儒。久爲學者所黜。故至今迄無校本。而脫誤一至於是。然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可與說文相證。如說文高字。篆文作𠄎。隸作享。又省作亨。以爲亨通之亨。又轉爲督庚反。以爲亨煮之亨。今經典中亨煮字皆作亨。俗又作亨。而行而享廢矣。唯非儒篇。子路享。音庚反。豚。其字尙作享。說文。苟。讀若亟。其乘屋之亟。自急敕也。今經典皆以亟代苟。亟行而苟廢矣。唯非儒篇。嬖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其字尙作苟。說文。但。裼也。今經典皆以袒代但。袒行而但廢矣。唯耕柱篇。羊牛掬豭。雍。與嬰同。今本雍。雅譌作維。人但割而和之。其字尙作但。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者。城郭之郭。說文本作辜。今經典皆以郭代辜。郭行而辜廢矣。唯所染篇云。晉文染於鼻。犯高偃。案國語。

晉有郭偃無高偃。郭卽臺之借字。知高爲臺之譌也。說文敖。古文殺字。今經典中有殺無敖。殺行而敖廢矣。唯尙賢中篇云。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案賤傲二字。語意不倫。賤乃賊字之譌。殺字古文作敖。與敖相似。知敖譌作敖。又譌作傲也。說詳本篇說文。佚。以證反。送也。呂不韋曰。有佚氏以伊尹佚女。今經典皆以媵代佚。媵行而佚廢矣。唯尙賢下篇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案有莘氏以伊尹佚女。非以爲僕也。佚僕字形相似。知僕爲佚之譌也。說文衝突字本作衝。今經典皆以衝代衝。衝行而衝廢矣。唯備城門篇云。以射衝及櫓。衝衝形相似。知衝爲衝之譌也。衝謂是書最古。故假借之字亦最多。如胡作故。尙賢中

察尙賢爲政之本也。故與胡同。降作隆。尙賢中篇。稷隆播種。非攻下篇。天誠作情。又作請。尙同下篇。今天下王公大人。士節葬下篇。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請將欲爲仁義。求拂作費。兼愛下篇。卽此言行。知作智。節葬下篇。智不爲上。士情請並與誠同。後凡誠作情。請者放此。求拂作費。兼愛下篇。卽此言行。知作智。節葬下篇。智不

同。後凡知作志。作之。天之志。中篇。子墨子之名也。後凡志作之者。放此。天字作野。非樂上篇。高臺厚樹。佗作也。小取篇。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物暉作欣。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與暉同。管作關。耕柱篇。古者卽佗物。後凡佗作也者。放此。佗俗作他。暉作欣。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與暉同。管作關。耕柱篇。古者叔公孟篇。關叔爲天下悖作費。魯問篇。豈不費悖從作松。號令篇。松上不皆足以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佗之彙人。關並與管同。悖作費。魯問篇。豈不費悖從作松。隨下松與從同。皆足以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佗

書所未有也。其脫誤不可知者。則概從闕疑。以俟來哲。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高郵王念孫敘。時年八十有八。

墨子第一

親士

正天下

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桓公去國而霸諸侯。畢氏弇山云。正讀如征。念孫案。畢讀非也。爾雅曰。正。長也。晉文爲諸侯盟主。故曰正天下。與下霸諸侯對文。又廣雅。正。君也。凡墨子書言正天下。正諸侯者。非訓爲長。卽訓爲君。尙賢篇曰。堯舜禹湯文武。皆非征伐之謂。

焉可以

分議者延延。而支苟者詒詒。畢云。支苟。二字疑誤。焉可以長生保國。念孫案。焉字下屬爲句。焉猶乃也。言如是乃可以長生保國也。

一源

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也。畢於源上增水之二字。云據初學記。藝文類聚引。念孫案。此本作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今本脫之水二字。而一源二字則不誤。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初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與今本同。畢謂初學記作一水之源。誤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作江河之水。非一源。千鎰之裘。非一狐。皆節去

下二字而一源二字亦與今本同。其藝文類聚衣冠部引作非一水之源者。傳寫誤耳。

逝淺

是故谿陝者速涸。逝淺者速竭。引之曰。逝淺二字。義不相屬。逝當爲遊。俗書遊字作遊。與逝相似而誤。遊即流字也。曲禮注。土視得。游。游。日五步之中。釋文。遊作游。云徐音流。漢書項籍傳。必居上游。文穎曰。居水之上流也。游或作流。韋元成傳。德盛而游廣。如瀉曰。游亦流也。此即荀子禮論篇所云。積厚者流澤廣。流淺與谿陝對文。

脩身

譖慝

譖慝之言。無入之耳。念孫案。譖慝即讒慝。左傳閒執讒慝之口是也。傳二十年。讒與譖古字通。故小雅巷伯篇。取彼譖人。緇衣注。及後漢書馬援傳。竝引作取彼讒人。無入之耳。言不聽讒慝之言也。故下文曰。雖有誣訐之民。無所依矣。

義

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畢云。義字當作薺。說文云。墨翟書義从弗。則漢時本如此。今書義字皆俗改也。引之曰。弗於聲義均有未協。弗當作非。非古文我字。與弗相似。故譌作弗耳。周晉姜鼎銘。我字作非。是其明證。非之從非聲。與義之從我聲一也。說文我字下重文。未載古文作非。故於此亦不知爲非字之譌。蓋鍾鼎

古篆。漢人亦不能徧識也。

幾

本不固者末必幾。念孫案爾雅幾危也。大雅瞻卬篇宣十年左傳注並同。言木本不固者其末必危也。畢引廣雅幾微也。已非確詁。又引說文禾。玉篇古漑古兮二音。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以幾爲禾則失之愈遠矣。

所染

高偃

晉文染於舅犯高偃。畢云高偃未詳。呂氏春秋高作郤。疑當爲郤。晉有郤氏。念孫案高當爲臺。臺卽城郭之郭。形與高相近。因譌爲高。賈子過秦篇據億丈之臺。今本臺譌作高。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耳。左傳晉大夫卜偃。晉語作郭偃。章注曰郭偃晉大夫卜偃也。商子更法篇韓子南面篇。竝與晉語同。呂氏春秋作郤偃。郤卽郭之譌。非郤氏之郤也。太平御覽治道部一引呂氏春秋。正作郭偃。

王孫雒

吳夫差染於王孫雒。太宰嚭。畢改雒爲雄。云舊誤作雒。盧氏抱經鍾山札記曰。今外傳吳語。王孫雒。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句踐伐吳外傳。越絕請糴內傳。皆作王孫略。說苑作公孫雒。雜言唯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王孫雄。史記越世家。作公孫雄。宋公序作國語補音。定作雄字。且爲之。

說曰。漢改洛爲雒。疑雒字非吳人所名。今按宋說殊誤。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川滎雒。春秋文八年。經書公子遂會雒戎。傳作伊雒之戎。宣三年傳。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是漢以前本有雒字。豈東京創製此字乎。以略字證之。則雒字是矣。念孫案。盧說是也。隸書雒字。或作雒。與雒相似。故雒譌爲雒。困學紀聞左氏類引國語呂氏春秋。竝作雒。韓子說疑篇。有吳王孫頷。頷卽雒之譌。則其字之本作雒益明矣。

必擇所堪必謹所堪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故染不可不慎也。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染。詩曰。必擇所堪。必謹所堪者。此之謂也。畢云。堪當爲媿。字假音。念孫案。媿訓爲樂。與染義無涉。堪當讀爲湛。湛與漸漬之漸同。說文作澣。云漬也。月令。湛熾必絜。鄭注曰。湛。漬也。內則說八珍之漬云。淇諸美酒。注曰。湛亦漬也。考工記。鍾氏以朱湛丹秫。注曰。鄭司農云。湛。漬也。元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是湛與漸同。湛漬皆染也。楚辭七諫。日漸染而不自知兮。王注曰。稍漬爲漸。汗變爲染。考工記。鍾氏注曰。漬亦染也。必擇所湛。猶云必擇所染耳。荀子勸學篇曰。蘭槐之根。是謂蒞。其漸之滫中。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晏子春秋雜篇曰。今夫蘭本三年而成。湛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麋醢。而買匹馬矣。非蘭本美也。所湛然也。願子之必求所湛。說苑雜言篇曰。今夫蘭本三年。湛之以鹿醢。既成則易以匹馬。非蘭本美也。願子詳其所湛。既得所湛。亦求所湛。義並與墨子同。

法儀

而可

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念孫案既言莫可以爲治法。則不當更有而可二字。此涉下句而衍。

脫文一

是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念孫案是以下有知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上文曰。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正與是以知相應。

七患

待祿 憂反

仕者待祿。游者憂反。念孫案待當爲持。憂反當爲愛交。持猶守也。呂氏春秋慎大篇注言仕者守其祿。游者愛其交。

皆爲己而不爲國家也。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養交與愛交同意。今本持作待。愛交作憂反。則義不可通。逸周書大開篇。禱無愛玉。今本愛譌作憂。隸書交字或作友。與反相似而譌。

故倉不可不務也以下七句

故倉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節也。五穀盡收。則五味盡御於主。不盡收。則不盡御。畢本力

論作立云立節爲韻主御爲韻念孫案畢說非也古音力在緝部節在質部則立節非韻原本立作力力在職部力節亦非主在厚部御在御部則主御非韻畢未能了然於古音之界限但知古人之合而不知古人之分故往往非韻而以爲韻若一一辯正徒煩筆墨故發凡於此以例其餘明於三代兩漢之音者自能辨之也

五穀不孰謂之大侵

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饑畢云饑與饑同言須饑餉念孫也邵氏二雲曰饑與饑通鄭注月令曰匱乏也案邵說是五穀不收謂之饑畢於此下增五穀不孰謂之大侵云八字舊脫据藝文類聚增念孫案既言五穀不收謂之饑則不得又言五穀不孰謂之大侵藝文類聚百穀部引墨子五穀不孰謂之大侵者乃涉上文引穀梁傳五穀不升謂之大侵而衍故太平御覽時序部二百百穀部一引墨子皆無此八字墨子所記本與穀梁傳不同不可強合也下文饑則盡無祿畢依類聚於饑下增大侵二字亦御覽所無

雍會

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會而不盛畢云雍會疑一饗字之誤念孫案雍會當爲雍殮周官外饗凡賓客之殮饗饗會之事鄭注曰殮客始至之禮饗既將幣之禮殮饗卽饗殮也饗雍古字通

重其子此疚於隊

今有負其子而汲者，隊其子於井中，其母必從而道之。今歲凶，民饑道餓，句重其子此疚於隊，其可無察邪？引之曰：重其子此疚於隊，當作此疚重於隊，其子疚病也。言此病較之隊其子者爲尤重也。今本顛倒不成文義。

辭過

帶菱

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菱。畢云：說文云：菱，乾芻，念孫案乾芻非可帶之物，畢說非也。說文：筴，竹索也。其草索則謂之菱。尙賢篇曰：傳說被褐帶索，謂草索也。此言帶筴，猶彼言帶索也。今揚州府人謂之草約音子。

夏則絺綌輕且清

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畢云：舊脫煖，夏則絺綌輕且七字。據北堂書鈔增。念孫案：夏則絺綌輕且清，本作夏則絺綌之中足以爲輕且清，與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煖對文。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作冬則練帛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省文也。若下二句內獨少之中足以爲五字，則與上二句不對矣。羣書治要所引上下皆有此五字，當據補。

前方丈

厚作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前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畢改前方丈爲美食。方丈云。据文選注兩引改。七命注。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念孫案美食二字。與上文相復。畢改非也。羣書治要引作前方丈。則魏徵所見本。正與今本同。文選注引作美食。方丈者。此以上文之美食。與下文之方丈連引。而節去芻豢以下十七字。乃是約舉其詞。不得據彼以改此也。前方丈。太平御覽治道部八引作前則方丈。句法較爲完足。

故

故法令不急而行。民不勞而上足用。故民歸之。念孫案上故字涉下故字而衍。羣書治要無。

脫文二

是以其民饑寒並至。故爲姦裘。姦裘多則刑罰深。形罰深則國亂。舊本兩姦裘脫其一。則義不可通。今據羣書治要補。

三辯

聖王上脫文

程繁問於子墨子曰。聖王不爲樂。念孫案聖王上當有夫子曰三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下文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是其證。

聆缶

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息於聆缶之樂。畢云。聆當爲瓠。又云。太平御覽引作吟謠。是也。缶是畚字之壞。念孫案。今本墨子作聆缶者。聆乃聆字之譌。聆卽瓠字也。但移瓦於左。移令於右耳。北堂書鈔樂部七。下。鈔本太平御覽樂部三。及二十二。下。引墨子並作吟缶。吟亦聆之譌。蓋墨子書瓠字本作聆。故今本譌作聆。諸類書譌作吟。而缶字則皆不譌也。其刻本御覽作吟謠者。後人不知吟爲聆之譌。遂改吟缶爲吟謠耳。上文云。諸侯息於鐘鼓。士大夫息於竽瑟。此云農夫息於聆缶。鐘鼓竽瑟聆缶。皆樂器也。淮南精神篇。叩盆拊瓠。相和而歌。益卽缶也。若吟謠則非樂器。不得言吟謠之樂矣。

命曰騶虞

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虞。念孫案。御覽引作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吾。是也。上文云。湯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武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即其證。今本脫去。又自作樂四字。則義不可通。困學紀聞所引。已同今本。書傳中騶虞字多作騶吾。故困學紀聞詩類引墨子尙作騶吾。今作騶虞者。後人依經典改之。

尙賢上

古者

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念孫案。此謂今之王公大人。非謂古也。古者當依羣書治要作今者。義見

下文。

親疏

今上舉義不辟親疏。念孫案親字涉上文而衍。不避疏義見上下文。

近

今上舉義不辟近。念孫案近字涉上文而誤。近當爲遠。不避遠見下文。

名立而功業彰而惡不生

念孫案羣書治要引作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是也。功成與名立對文。惡不生與美彰對文。今本脫成字。美字又譌作業。則文不對。而句亦不協矣。美業字形相似。故譌。漢書賈誼傳一勳而五美附。今本美譌作業。

尙賢中

故 尙賢爲政之本

故一作胡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盧云當云尙賢之爲政本。念孫案盧說非也。下文曰。胡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且以尙賢爲政之本。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與此文同一例。則不得倒之字於爲政上矣。故與胡同。故下文又曰。故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今本脫爲字。管子侈靡篇。公將有行。故不送公。亦以故爲胡。

外有以

內有以倉飢息勞將養其萬民。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念孫案外有以三字。涉上文外有以爲皮幣而衍。下文曰。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是養民與懷賢皆內事。非外事也。

曰若法 猶若

既曰若法未知所以行之術。則事猶若未成。念孫案曰者有之壞字也。若法此法也。若與此同義。說見釋詞。言既有此法而無術以行之。則事猶然未成也。猶若即猶然。說見釋詞。畢以若法爲順法。失之。

子鬱

詩曰。告女憂卹。誨女子鬱。孰能執熱。鮮不用濯。盧依毛詩改予鬱爲序爵。念孫案鬱爲爵之譌。予則非譌字也。上文言古聖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下文言今王公大人之用賢。高予之爵。而祿不從。此引詩誨女子鬱。正與上下文予字同義。則不得改予爲序矣。毛詩作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今墨子兩爾字皆作女。序作予。誰作孰。逝作鮮。以作用。是墨子所見詩。固有異文也。

執

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承嗣輔佐也。念孫案善謂善待此承嗣輔佐之人。卽上文所云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也。善上不當有執字。蓋涉上下文執熱而衍。

毋無

古者聖王。唯母得賢人而使之。般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母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畢改母爲母。云母讀如貫習之貫。下凡作母者同。念孫案畢改非也。母語詞耳。本無意義。唯母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也。若讀母爲貫習之貫。則文不成義矣。下篇曰。今唯母以尚賢爲政。其國家百姓。使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又曰。然管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母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尙同中篇曰。上唯母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唯與雖同。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上唯母立而爲政乎國家。爲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母以聖王爲聰耳明目。唯亦與雖同。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通聞千里之外哉。非攻中篇曰。今師徒唯母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母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節用上篇曰。且大人唯母興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節葬下篇曰。今雖母法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雖與唯同。又曰。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天志中篇曰。故唯母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充施之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寗無憂。非樂上篇曰。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雖與唯同。又曰。今王公大人。唯母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又曰。今王公大人。唯母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

樂如此多也。

此四句篇內凡三見。

又曰：今唯母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今唯母

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

以實倉廩府庫。今唯母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

各本叔譌作升，辯見後。

今唯母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紵，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練。以上諸篇，其字

或作母，或作無，皆是語詞，非有實義也。

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無發聲助也。凡詩言無念爾祖，無競維人，社稷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無競維烈，無淪胥以敗，無淪胥以亡。左傳言無害茲許公，復奉其遺，皆孟康所謂發聲助也。

管子立政九敗解篇曰：人君唯母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人君唯母

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又養。

又與有同人。

君唯無聽私議自貴，則民遐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閒上，輕爵祿而賤有司。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

得其所好，則必易之以大官尊位，尊爵重祿。人君唯母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人君唯母聽

觀樂玩好，則敗。人君唯母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為請。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以上諸條，其

字或作母，或作無，並與墨子同義。

失措

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念孫案措字義不可通，當是損字之

誤。

大戴記曾子立事篇曰：諸侯日且，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惟恐失損之。

損讀為扞，故非命篇作失扞，說文扞有所失也。

未知

故當若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知以尙賢使能爲政也。念孫案未知當作未嘗不知。義見上下文。

有慧

豈必智且有慧哉。念孫案智且慧與前貴且智。愚且賤文同一例。慧上不當有有字。蓋後人所加。

若處官者

若處官者。爵高而祿厚。故愛其色而使之焉。念孫案若與故義不相屬。若處官者當爲處若官者。若官此官也。若與此同義。說見上文。言以處此官者。爵高而祿厚。故特用其所愛也。下文曰。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是其證。

漁雷澤

念孫案雷澤本作濩澤。此後人習聞舜漁雷澤之事。而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也。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濩澤縣。應劭曰。有濩澤在西北。濩澤在今澤州府陽城縣西。嶠山下。穆天子傳。天子四日休于濩澤。郭璞曰。今平陽濩澤縣

是也。濩音獲。水經沁水注曰。濩澤水出濩澤城。西白澗渠。東逕濩澤。墨子曰。舜漁濩澤。又東逕濩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又元和郡縣志。河東道下。太平寰宇記。河東道下。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舜澤二字。注曰。墨子曰。舜漁

于濩澤。在濩澤縣西。今本初學記作雷澤。與注不合。明是後人所改。太平御覽。州郡部九。路史疏佗紀。引墨子竝作濩澤。是墨子自作濩澤。與他書作雷澤者不同。下篇漁於雷澤。亦後人所改。

賤 賤傲 殃傲

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賤之。念孫案賤當爲賊。字之誤也。尙同篇則是上下相賊也。天志篇上
下之人者也。趙策以私誣國。賊此言桀紂幽厲之爲政乎天下。兼萬民而憎惡之。又從而賊害之。非謂賤
之類也。今本賊字並誤作賤。其民也。上文云。堯舜禹湯文武之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愛利與憎賊正相反。天志篇曰。堯
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從而利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故知賤爲賊之誤。又下文率
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賤亦當爲賊。傲當爲殺。說文。敖字本作殺。殺字古文作殺。二形相似。故
古文殺字。誤爲敖。又誤爲傲耳。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此說桀紂幽厲之暴虐。故曰詬天侮鬼。賊
殺萬民。非謂其賤傲萬民也。上文言堯舜禹湯文武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愛利與賊殺亦相反。法儀篇曰。
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
人多。故知賤傲爲賊殺之誤。魯問篇。賊敖百姓。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七。引賊敖作賊殺。是其明證也。又明
鬼篇。昔者夏王桀。上詬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殃傲二字。義不相屬。亦是殃殺之誤。下文殷王紂殃
同。

隆

稷隆播種。農殖嘉穀。畢依呂刑。改隆爲降。念孫案古者降與隆通。不煩改字。非攻篇。天命融隆火于夏之
城。亦以降爲降。喪服小記注。

以不貳降釋文降一本作隆荀子賦篇皇天隆物以示下民隆即降字魏策休祲降於天曾劉本作休烈
隆於天說文隆从生降聲書大傳隆谷鄭注隆讀如厲降之降是隆降古同聲故隆字亦通作降荀子天
論篇隆禮尊賢而王韓詩外傳隆作降史記司馬相如傳業隆於
禮禮漢書隆作降淮南秦族篇攻不待衝降而拔衝降即衝隆

不究

此道也。大用之天下則不究。小用之則不困。畢云。究一本作窵。非。念孫案作窵者是也。說見管子宙合篇。

尙賢下

可而

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念孫案可而猶可以也。下文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民。與此文同一例。詳見釋詞。

僕

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畢云。僕。僕也。僕今作媵。念孫案僕卽佚之譌。此謂有莘氏以伊尹媵女。非以爲僕也。說文媵。送也。呂不韋曰。有佚同。氏目尹伊佚女。今本呂氏春秋本味篇。佚作媵。經傳皆作媵。而佚字罕見。唯墨子書有之。而字形與僕相似。因譌而爲僕。淮南時則篇。具曲音。椁音。今本椁作撲。誤與此同。

女何擇言人

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引之曰。言當爲否。篆書否字作𠄎。言字作𠄎。二形相似。隸書否字或作

音言字或作音亦相似。故否誤爲言。否與不古字通。故下二句云。何敬不刑。何度不及也。今書作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非否不竝同義。

言

今也。天下言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念孫案言當爲之。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又見下文。草書言與之相似。故之譌爲言。

脫文八

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然女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貧賤哉。曰莫若爲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自莫若以下二十字爲一句。舊本脫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八字。據上下文補。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學而能者也。

無故

其所賞者已無故矣。其所罰者亦無罪。念孫案故乃攻字之誤。攻故字相似。又涉上。文無故富貴而誤。攻卽功字也。無功與無罪對文。

脫文十二

若此則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亂者不得治。舊本脫得食以下十二字。今據上文補。

推而上之以

此五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蓋涉上文推而上之而衍。

尙同上

選天下之賢可者

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念孫案。選下有擇字。而今本脫之。下文及中下二篇。皆作選擇。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同。

其

上以此爲賞罰。其明察以審信。念孫案。其當爲甚。甚明察以審信。見中篇。

今若天 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

今若天飄風苦雨溱溱而至者。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念孫案。今若天。天當爲夫。夫與天字相似。篇內又多天字。故夫誤爲天。今若夫。猶言今夫。兼愛篇曰。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而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爲也。不可勝計也。鴻烈覽冥篇曰。今若夫申韓商鞅之爲治也。皆其證矣。中篇云。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孰。六畜不遂。疾菑戾疫。飄風苦雨。荐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故

當若天。天亦夫字之誤。降字則因下文降罰而衍。

尙同中

己有善 傍

己有善。傍薦之。上有過。規諫之。念孫案己字義不可通。己當爲民字之誤也。傍者溥也。偏也。說文。旁。溥也。旁與傍通。說見經義述聞。周易。言民有善則衆共薦之。若堯典所云師錫也。上篇曰。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下亦民也。下文。己有善不能傍薦之。已亦民之誤。

脫文三

鄉長治其鄉。而鄉既以治矣。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

運役

譬之若絲縷之有紀。而網罟之有綱也。將以運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念孫案運役二字。義不可通。當依上篇作連收字之誤也。連收二字。正承絲縷罔罟而言。

脫一字

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佚而錯之也。念孫案佚上有游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下篇曰。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是其證。游佚卽淫佚。語之轉耳。

情請爲通

故古者聖王唯而畢云而讀與能同審以尙同以爲正長是故上下情請爲通畢云文選注東京引作是故上下

通情念孫案此本作是故上下請通請卽情字也墨子書多以請爲情今作情請爲通者後人芻記情字而寫者遂

誤入正文又涉上文以爲正長而衍爲字耳文選注引情通作通情者乃涉賦文上下通情而誤

談謀度

助之思慮者衆則其談謀度速得矣念孫案謀度上不當有談字蓋涉上文言談而衍

也

卽此語也古者國君諸侯之間見善與不善也皆馳驅以告天子念孫案卽與則同說見釋詞語猶言也則此

語三字文義直貫至以告天子而止則語下不當有也字凡墨子書用則此語三字者語下皆無也字此

蓋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

尙同下

用說

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說也念孫案說字義不可通說當爲逸字之誤也中篇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卿大夫師長否用佚也否用佚卽非用逸是其證否猶

非也說見
尚賢下。僞古文說命。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卽用墨子而小變其文。

助治天助明

唯辯而使助治天助明也。念孫案下助字衍。唯辯而使助治天明者。辯讀爲徧。古徧字多作辯。見日知錄。天明。天之明道也。哀二年左傳曰。言所以設此卿士師長者。唯徧使助治天道也。中篇作維辯。使治天均。

脫文六

故計上之賞譽。不足以勸善。計其毀罰。不足以沮暴。此何故以然。句則義不同也。然。魯本脫此六字。案此義不同也是答詞。然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何可。又是問詞。舊脫中六字。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今據上文補。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何可。

賞使家君

胡不賞使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念孫案賞字義不可通。賞當爲嘗。嘗賞字相似。又涉上下文賞罰而誤。使家君三字。則涉下文使家君而衍。既言用家君。則不傳。又言使家君。胡不嘗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作一句讀。

小用之

故當尙同之爲說也。尙用之天子。舊本用作同。涉上句尙同而誤。今據下文改。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小用之家君。可而治其家矣。引之曰。小用之當作下用之。與尙用之中用之對文。下文小用之。則與大用之對文。今本下用作小用者。卽涉下文小用之而誤。

窳 橫

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窳。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者。若道之謂也。畢云。爾雅云。窳。閒也。猶云無閒。念孫案。畢說非也。窳。不滿也。說見管子。宙合篇。橫。充塞也。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說見戴先生文集。以小居大則窳。以大入小則塞。唯此尚同之道。則大用之。治天下而不窳。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塞也。大戴記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

差論

其所差論。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念孫案。差論皆擇也。爾雅曰。既差我馬。差。擇也。所染篇曰。故善為君者。論猶擇也。詳見漢書武紀。非攻篇。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衆。義與此同。

唯

唯欲毋與我同。將不可得也。畢改唯為雖。念孫案。古者雖與唯通。不煩改字。說見釋詞。

情

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為仁義。求為上士。舊本脫上字。據各篇補。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尚同之說。而不可不察。舊本脫可不二字。據各篇補。念孫案。情即誠字。言誠將欲為仁義。則尚同之說。不可不察也。尚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實亦誠也。非攻篇曰。情不知其不義。

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情不知卽誠不知。凡墨子書中誠情通用者。不可枚舉。又齊策。臣知誠不如徐公美。劉本誠作情。呂氏春秋具備篇。三月嬰兒慈母之愛諭焉。誠也。淮南繆稱篇誠作情。漢書禮樂志。正人足以副其誠。漢紀誠作情。此皆古書誠情通用之證。

墨子第二

兼愛上

不愛其異室

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念孫案。下句不當有其字。蓋涉上下文而衍。下文不愛異家。不愛異國。皆無其字。是其證。意林引無其字。

脫文十一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若其身。舊脫猶有以下一字。今據下文補。惡施不孝。

脫文三

故不孝不慈無有。舊本脫故不慈有四字。畢據下文補有字。今以上下文考之。當作故不孝不慈亡有。不亡有。與此文同一例。今補。

脫文一

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舊本脫交字。今據下二篇補。

兼愛中

脫文九

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解羊之裘。韋以帶劍。練帛之冠。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舊本脫於此。上句補。念孫案練帛之冠。下當有大布之衣。且苴之屨八字。而今本脫之。上文曰。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此但言冠而不言衣。則與上文不合。入以見於君。是總承上文而言。出以踐於朝。則專指且苴之屨而言。且苴。即麤粗。麤倉胡反。粗才戶反。說見廣雅疏證釋詁粗麤大也。下今本脫且苴之屨四字。則踐字義不可通。下篇曰。大布之衣。解羊之裘。練帛之冠。且苴之屨。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是其證。

危

朝有黧黑之危。引之曰。危與黧黑二字。義不相屬。危當爲色。人瘞則面色黧黑。義見上文。

脫文二

君說之。故臣爲之也。又下文。君說之。故臣能之也。念孫案上文爲上脫能字。下文能下脫爲字。前文曰。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後文曰。若苟君說之。則衆能爲之。皆其證。

荆楚于越南夷之民

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荆楚于越南夷之民。畢云。荆楚于越。舊作楚荆越與。据文選注改。江賦。念孫案。畢改非也。文選注本作荆楚于越。古寒反。越之民。今本墨子作楚荆越與南夷之民。但誤倒荆楚二字。又脫于字耳。若與南夷之與。則不誤也。上文云。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此文云。荆楚于越與南夷之民。與非誤字明矣。南夷謂荆楚于越以南之夷。故曰荆楚于越與南夷。文選注無與南夷三字。省文耳。畢誤以楚荆越與連讀。故刪去與字耳。于越卽吳越。非春秋所謂於越也。畢改于越爲于越亦非。說見漢書貨殖傳。

連獨無兄弟者

引之曰。連與獨文義不倫。畢云。連同。譯音相近。字之異也。經典或作榮。或作憍。皆假音。案無兄弟不得謂之。鱣。鱣。榮。憍。三字。聲與連皆不相近。畢說非。連疑當作遠。與連相似而誤。遠猶獨也。故以遠獨連文。莊子大宗師篇。彼特以天爲父。而身猶愛之。而況其卓乎。郭注曰。卓者。獨化之謂也。秋水篇。吾以一足跨卓而行。玉篇。遠。敕角切。蹇也。蹇者。獨任一足。故謂之遠。遠與卓通。漢書河閒獻王傳。卓爾不羣。說苑君道篇。蹕然獨立。說文。樟。特止。徐鍇曰。特止。卓立也。卓。蹕。樟。竝與遠同聲。皆獨貌也。

兼愛下

人與

人與爲人君者之不惠也。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下之害也。又與今人衍字之賤人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念孫案人與當依下文作又與與者如也。廣雅與如也。說見釋詞。上文若大國之攻小國也云云。若如也。此文兩言又與亦謂又如也。畢反欲改又與爲人與。慎矣。

難哉

用而不可難哉亦將非之。念孫案難哉二字與下文義不相屬。難哉當爲雖我字之誤也。言兼愛之道。如其用而不可則雖我亦將非之也。又下文曰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哉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哉亦當爲我。下文又曰我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者。舊本兼者作兼君涉上。下文兼君而誤。今改正。必從兼君是也。是其證。

誰

誰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引之曰誰字義不可通。誰當爲設言設爲二士於此而使之各執一說也。隸書設字作設誰字作誰二形略相似故設誤爲誰。

衍文三

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及否未可識也。念孫案此當作往來及否未可識也。今本

重出及否未三字。

費

卽此言行費也。畢依別本及下文改費爲拂。念孫案古者拂與費通。不煩改字。大雅皇矣篇。四方以無拂。鄭箋曰。拂猶危也。中庸君子之道費而隱。注曰。費猶危也。釋文費本又作拂。同扶弗反。是其證。

子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子。念孫案子當爲乎。字之誤也。乎與意文義相承。下文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乎。是其證。

有

其士偃前刳伏水火而刳有不可勝數也。念孫案有字文義不順。有當爲者。字之誤也。中篇曰。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刳者。左右百人有餘。是其證。

脫文三

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

舊本脫愛交相三字。今補。

莫若

故君子莫若欲爲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念孫案若欲爲惠君忠臣云云。

若上不當有莫字。蓋涉上文莫若而衍。

非攻上

也

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裳取冠劍者。念孫案也。卽拖字之誤而衍者。

弗之而非

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之而非。畢云一本無而字是。念孫案之當爲知。俗音知之相亂。故知誤爲之上。文皆知而非之。正與弗知非相對。且上下文皆作弗知非。則之爲知之誤明矣。

非攻中

古者 脫文一

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情欲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念孫案古者當爲今者。說見尙賢篇。譽上有毀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尙同篇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是其證。過失下有脫文。下文曰。今者舊本亦作古者今改。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

往

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殂亡而不反者。念孫案下往字涉上往字而衍。

會飯

會飯之不時。念孫案會飯當爲會飲之誤。會飲不時見下篇。

王民

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念孫案王民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士民之誤。士民與土地對文。下文王民同。

徙大內

越王句踐收其衆以復其讐。入北郭。徙大內。圍王宮。念孫案徙大內三字。義不可通。大內當爲大舟。隸書舟字或作月。與內相似而誤。吳語。越王句踐襲吳。入其郛。焚其姑蘇。徙其大舟。章注曰。大舟。王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亦作徙其大舟。

皆列

故差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衆。舊本脫下其字。今據上句補。念孫案皆當爲比。天志篇。比列其舟車之卒。是其證。下篇皆列同。

乎

詩曰。魚水不務。陸將何及乎。念孫案陸將何及乎。不類詩詞。乎字蓋淺人所加。

非攻下

脫文一

今天下之所譽善者。其說將何哉。舊本脫哉字。天志篇曰。天下之

燔潰

攘殺其牲。拴燔潰其祖廟。引之曰。燔與潰義不相屬。燔潰當爲燔燎。隸書寮字或作寮。與貴字相似。故字之从寮者。或誤从貴。史記仲尼弟子傳索隱。引家語有申繆。今本家語七十二弟子篇。作申繆。趙策。魏殺呂遼。下文又作呂遺。皆其類也。寮與貴隸相似。故燎誤爲燔。又誤爲潰耳。此篇云。攘殺其牲。燔燎其祖廟。天志篇云。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文異而義同也。

先刳 無殺

又況先刳北橈乎哉。罪外無殺。念孫案先刳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失刳之誤。謂失其行刳也。罪外無殺。義亦不可通。當作罪外無赦。此涉上下文殺字而誤。

剝振神之位 攘殺其犧牲

此刺殺天民。剝振神之位。傾覆社稷。攘殺其犧牲。念孫案剝與振義不相屬。振當爲振。字之誤也。說文。剝。裂也。廣雅。振。曹憲音。裂也。是剝振皆裂也。故曰剝振神位。自刺殺天民以下。皆以四字爲句。今本作剝振。

神之位。之字涉上文取天之人。攻天之邑而衍。攘殺其犧牲。其字亦涉上文攘殺其牲怪而衍。

周生之本

此為周生之本。竭天下百姓之財用。念孫案周字義不可通。周當為害。財者生之本也。用兵而費財。故曰害生之本。隸書害字或作𠄎。與周相似而誤。逸周書度邑篇。問害不寢。管子幼官篇。信利害而無私。韓子外儲說左。害主上之法。今本害字並誤作周。

偏

偏具此物而致從事焉。畢云。偏當為徧。念孫案古多以徧為徧。不煩改字。非儒篇。遠施周徧。公孟篇。今子而畢。皆徑改為徧。則未達假借之旨也。益象傳。莫益之徧。辭也。孟喜曰。徧周而也。本或作徧者。借字耳。而王弼遂讀為徧。頗之徧。惠氏定字已辯之。禮弓二名不徧。諱夫子之母名。徵在音在不稱。徵音徵。不稱在徧。亦徧之假字。故曲禮注云。謂二名不一。諱也。而釋文徧字無音。則亦誤讀為徧。頗字矣。毛居正六經正誤已辯之。又大戴記勸學篇。徧與之而無私。魏策。徧事三晉之吏。漢書禮樂志。海內徧知。上德皆以徧為徧。又漢書郊祀志。其遊以方徧諸侯。張良傳。天下不足以徧封。張湯傳。徧見貴人。史記並作徧。若諸子書中。以徧為徧者。則不可枚舉。漢三公山碑。與雲膚寸徧。雨四海亦以徧為徧。然則徧之為徧。非傳寫之也。諱也。

僚 之時 廁役

道路遼遠。糧食不繼。僚食飲之時。廁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而轉。夙溝壑中者。不可勝計也。念孫案僚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未詳之時。當為不時。食飲不時。與糧食不繼對文。並見中篇。廁役二字。義無所取。當為廝役之誤。宣十二年公羊傳。廝役扈養。外者數百人。是其證。

龍生廟 大哭 鬼呼國

昔者三苗大亂。舊本者下有有字。即者字之誤。而衍者。今據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引刪。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廟。大哭乎市。念

孫案龍生廟當作龍生於廟。方合上下句法。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引此。正作龍生於廟。下文鬼呼國。呼下

亦當有於字。方合上下句法。大哭乎市。文義不明。大當為犬。犬哭乎市。與龍生於廟對文。開元占經。犬占

引墨子曰。三苗大亂。犬哭于市。太平御覽獸部十七引隨巢子曰。昔三苗大亂。龍生于廟。犬哭于市。皆其

證。

乃命元宮

高陽乃命元宮。念孫案此當作高陽乃命禹於元宮。下文禹征有苗。正承此文而言。又下文天乃命湯於

鏹宮。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禹於二字。則文義不明。

磨

禹既已克有三苗。句焉磨為山川。別物上下。焉字下屬為句。焉猶於是也。乃也。下文湯焉敢奉。率其宗。武王焉製湯之緒。義並與此同。說見釋詞。念孫案磨

字義不可通。磨當為磨。磨與歷通。周官遂師注曰。磨者適歷。適音滴。中山經。歷石之山。郭注。或作磨。史記

篇作歷。樂毅傳。故鼎反乎歷室。燕策作歷。歷之言離也。大戴記五帝德篇曰。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義。淮南精神篇曰。別

為陰陽。離為八極。然則磨為山川。亦謂離為山川也。離與磨皆分別之義。故曰磨為山川。別物上下。又天

志中篇磨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磨亦當爲磨磨爲日月星辰猶大戴言歷離日月星辰也世人多見磨少見磨故書傳中磨字多譌作磨史記及山海經注磨字今本皆譌作磨又逸周書世顏氏家訓勉學篇曰太山羊肅讀世本容成造磨以磨爲確磨之磨則以磨爲磨自古已然矣

還至 矢之所還 皆還父母妻子同產

還至乎夏王桀念孫案還字義不可通或曰還即旋字案禹桀相還當爲還還與逮同說見漢書逮及也

還與還字形相似而誤下文還至乎商王紂同又迎敵祠篇城之外矢之所還還亦當爲還謂矢之所及也下文矢之所還同又號令篇自外罪以上舊本脫以皆還父母妻子同產還亦當爲還謂罪及父母妻

子同產也下文曰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

序

天不序其德念孫案序順也言天不順紂之德非樂篇引湯之官刑曰上帝不順是也爾雅曰順敍也敍與序同法言問神篇曰事得其序之謂訓訓與順同周語曰周旋序順序亦順也說見經義述聞逸周書序曰文王告武王以序德之行

兄

王兄自縱也念孫案兄與況同況益也言紂益自放縱也小雅常棣篇況也永歎毛傳曰況茲也茲與滋同滋益

也。晉語衆況厚之。韋注曰。況益也。無逸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皇作兄。王肅本作況。云況滋益用敬德。大雅桑柔篇。倉兄填兮。召閔篇。職兄斯引。傳竝曰。兄茲也。

傅子

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傅子之爲馬。然畢改傅爲傳。云傅子言傳舍之人。念孫案畢說非也。傅當爲僮。字之誤也。僮今童字也。說文。僮未冠也。魯語曰。使僮子備官。史記樂書曰。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宋世家曰。彼狡僮兮。玉篇曰。僮今爲童。耕柱篇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是其證。

之絕

布粟之絕則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念孫案之絕二字不詞。當是乏絕之誤。月令曰。賜貧窮。振乏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于乘貞王伉傳。租委鮮薄。注。委謂委輸也。

序利 有序

量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數。舊本爭作諍。涉下文改。諸字从言而誤。今改。則必可得而序利焉。引之曰。序利當爲厚利。隸書厚字或作序。見漢荆州刺史度尙碑。又作序。見三公山碑。形與序相似而誤。詩序。厚人倫。釋文。厚本或作序。非。荀子。王霸篇。厚於民。今本厚字。竝譌作序。此言量我與師之費。以爭諸侯之數者。則厚利必可得也。明鬼篇曰。豈非厚利哉。今本厚作序。則義

不可通。又備城門篇。百步一亭。亭一尉。舊本脫下一字。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六十七補。尉必取有序忠信可任事者。畢云。有序。言有資格。非也。序亦當爲厚。厚上當有重字。人必重厚忠信。然後可以任事。故曰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號令篇曰。葆衛必取戍卒有重厚者。請擇吏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衛。是其證。今本厚作序。序上又脫重字。則義不可通。

者此

今欲爲仁義。求爲上士。尙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非攻之爲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念孫案。不可不察者。此也。本作不可不察。此者也。此字指非攻之說而言。言欲爲仁義。則不可不察。此非攻之說也。今本此者二字倒轉。則與上文今欲二字。義不相屬矣。節葬篇。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者。此也。者此亦此者之誤。尙賢篇。故尙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篇。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爲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舊本脫下不字。今補。此者二字皆不誤。

節用上

脫文三

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舊本脫用之費三字。今據下文及中篇補。

便民

其發令與事。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為者。念孫案便民二字。與下句文意不合。便民當為使民。言必有
用之事。然後使民為之也。

所

其欲蚤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念孫案所猶時也。言有時二十年。有
時四十年也。文十三年公羊傳注曰。所猶時也。詳見經義述聞左傳昭三十一年。

籍歛 作歛 措歛

其使民勞。其籍歛厚。引之曰。籍歛。稅歛也。大雅韓奕篇。實畝實籍。箋曰。籍。稅也。正義引宣十五年公羊傳
曰。什一而籍。籍古讀若昨。說見唐韻正辭過篇。厚作歛於百姓。作歛與籍歛同。非樂篇。厚措歛乎萬民。措字以
昔為聲。措歛亦與籍歛同。

脫文一

去無用之費。聖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舊本脫費字。中篇曰。諸加費不
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為。今據補。

節用中

鞞鞞

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鞞鞞。陶冶梓匠。畢云。鞞。說文云。韋繡也。鞞。當為鞞。說文云。柔革工也。念孫案。鞞即攷

工記函鮑鞞韋裘之鞞。非謂韋繡也。輪車梓匠爲攻木之工。陶爲搏埴之工。冶爲攻金之工。然則鞞鞞卽鞞鮑。爲攻皮之工也。凡文吻問與脂旨至。古音多互相轉。故鞞字或作鞞。鞞之爲鞞。亦借字耳。故攷工記又借作鮑。

北降

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念孫案降字義不可通。降當爲際。爾雅際接捷也。郭注曰捷謂相接續也。際降字形相似。故傳寫易譌。周易集解豐象傳豐其屋天降祥也引孟喜曰天降下惡祥也。王弼本降祥作際期際降字相似故周易與墨子互譌。

飲於土壻

念孫案土壻乃飯器。非飲器。飲乃飯字之誤。飯土壻已見畢注。

斗以酌

念孫案斗上脫一字。此與下文義不相屬。酌下必多脫文。不可考。

利

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是利爲舟楫。念孫案利字義不可通。利當爲制。隸書制字或作利。與利相似而誤。詳見管子五輔篇。

節葬下

傳

若苟疑惑乎之二子者言。然則姑嘗傳而為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畢本傳作傳。念孫案傳字義不可通。當依舊本作傳。傳與轉通。呂氏春秋必已篇若夫萬物之情。人倫之傳。高注曰。傳猶轉。莊子天運篇。無方篇。生無乏用。故無轉尸。逸周大大聚篇。轉作傳。囊。二十五五年左傳注。傳寫失之。釋文傳一本作轉。言若疑惑乎二子之言。則試轉而為政乎國家萬民以觀之也。

且故

且故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念孫案且故二字。文義不順。當為是故之誤。與利除害。正承上文而言。

正夫

存乎正夫賤人。歾者畢云。正同征。念孫案畢說非也。正當為匹。白虎通義曰。庶人稱匹夫。上文王公大人為一類。此文匹夫賤人為一類。無取於征夫也。隸書匹字或作疋。與正相似而誤。禮器。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釋文匹本或作疋。

緇衣。唯君子能好其正。注。正當為匹。

扶

財以成者。畢云。以同已。扶而埋之。引之曰。扶字義不可通。扶當為挾。謂挾已成之財而埋之也。隸書挾字或作挾。與扶相似而誤。方言。挾。護也。今本挾。譌作扶。

者五 族人 月數

君外喪之三年。父母外喪之三年。妻與後子外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喪云族人同。

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念孫案者五當為五者。謂君父母妻與後子也。非儒篇曰妻後子三年。今本五者二字倒

轉。則義不可通。族人當為戚族人。謂族人之近者也。非儒篇正作戚族人五月。見儀禮喪服。今本脫戚字。則義

不可通。公孟篇。戚族人五月。今本亦脫戚字。月數當為數月。公孟篇正作姑姊甥舅皆有數月之喪。亦見喪服。

今本數月二字倒轉。則文義不明。

三喪

夫衆盜賊而寡治者。夫字承上文而言。舊本夫譌作先。今改正。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喪而母負己也。畢云。三喪未詳。引之曰。

喪與還同。還讀周還折還之還。謂轉折也。使人三轉其身於己前。則或轉而向己。或轉而背己。皆勢所必

然。如此而欲使其母背己。不可得也。故曰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喪而母負己也。亦言求治之必不可得

也。負亦背也。明堂位。天子負斧依。注。負之言背也。秦策。齊東負海。北倚河。高注。負背也。負與背古同聲。而書負作背。漢書高紀。項羽背約。史記背作負。

脫文一

脫文一

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念孫案城郭溝渠上當有脩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此脩字正承上文

城郭脩城郭不脩而言。

反其所

則惟惟與雖同。說見釋詞。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禍罰而棄之。之禍罰之猶與也。謂罪厲與禍罰也。之字古或訓爲與。說見釋詞。則豈不亦乃其所哉。畢改乃其所爲反其所。念孫案畢改非也。乃其所猶言固其宜。言以不事上帝鬼神而獲禍。固其宜也。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是其證。文二年傳。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困其也。若改爲反其所。則義不可通。

久哭

殯者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念孫案久哭當爲久喪。喪字從哭亡聲。墨子原文蓋本作哭。見玉篇廣韻。而傳寫脫去亡字耳。節用篇曰。殯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是其證。久喪二字。見於本篇及它篇者多矣。若作久哭。則語不該備。

南己

舜西教乎七戎。道殯。葬南己之市。念孫案南己後漢書王符傳注引作南巴。巴卽己之誤。畢以作巴者爲是。且云九疑古巴地。案北堂書鈔及初學記禮部下。引墨子竝作南己。後漢書趙咨傳注及太平御覽竝引作南紀。呂氏春秋安殯篇。舜葬於紀市。卽所謂南紀之市。則己非誤字也。若是巴字。則不得與紀通矣。

墨子稱舜所葬地本不與諸書同不必牽合舜葬九疑之文也。至謂九疑爲古巴地以牽合南巴則顯與上文西教乎七戎不合此無庸辯也。

九夷

禹東教乎九夷。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教於越者以意改之。念孫案鈔本北堂書鈔陳禹謨依今本改爲九夷及初學記引此竝作於越非作御覽者以意改也。今本作九夷者後人因上文七戎八狄而改之不知此說堯舜禹所至之地初非以七戎八狄九夷爲次序也。據下文云葬會稽之山會稽正在越地則當以作於越者爲是。

土地

土地之澆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念孫案土地二字文義不明。土地當爲堀地。寫者脫其右半耳。下文曰掘地之澆下無菹漏氣無發泄於上。節用篇曰堀穴澆不通於泉皆其證。

以爲如此葬埋之法

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爲如此葬埋之法。畢云太平御覽引作以爲葬埋之法也。念孫案北堂書鈔初學記亦如是於義爲長。

卽

璧玉卽具。戈劍鼎鼗壺湓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念孫案卽字文義不順。卽當爲旣。言璧玉旣具。而戈劍等物又皆具也。

請謂

請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畢從一本改請爲誠。念孫案古者誠與請通。不煩改字。尙同篇。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請將欲富其國家。衆其人民。治其刑政。定其社稷。請卽誠字也。又本篇下文。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謂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謂卽請之譌。畢徑改爲誠。皆未達假借之旨。後凡改請爲誠者。放此。墨子書情請二字。竝與誠通。說見尙同篇。

猶

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以中國之君子觀之。舊本脫以字。據上文補。則亦猶厚矣。念孫案爾雅猶已也。言亦已薄。亦已厚也。

墨子第三

天志上

所

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逃之。念孫案，所猶可也。說見釋詞。言有鄰家可避逃也。下文舉引廣雅所尻也。失之。

幽門 幽澗

夫天不可爲林谷幽門，無人明必見之。畢云：門當爲澗。念孫案：畢改門爲澗，據明鬼篇文也。余謂門當爲閒。閒，讀若閑。言天監甚明，雖林谷幽閒無人之處，天必見之也。賈子耳痺篇曰：故天之誅伐，不可爲廣虛幽閒。攸遠無人，雖重襲石中而居，其必知之乎。淮南覽冥篇曰：上天之誅也。雖在壙虛幽閒，遼遠隱匿，重襲石室，界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義皆本於墨子，則幽門爲幽閒之誤，明矣。又明鬼篇：雖有深谿博林幽澗，毋人之所。幽澗亦幽閒之誤。深谿博林，幽閒毋人，卽所謂林谷幽閒無人也。幽閒，毋人，正指深谿博林言之。若作幽澗，則與深谿相復。

脫文三

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舊本脫士字及之於二字。今據上文補士字。又以意補之於二字。

脫文十五

然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爲天之所欲也。然則我何欲何惡。我欲福祿而惡禍祟。若我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舊本脫若我以下十字。今據中篇補。然則我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禍祟中也。

次

是故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士政之。政與正同。下篇皆作正。畢云次。恣字省文。引之曰。畢說非也。次猶即也。下文諸次字竝同。此言士在庶人之上。故庶人未得即已而為正。有士正之也。次即聲相近而字亦相通。康誥勿庸以次女封。荀子致士宥坐二篇。竝作勿庸以即女。家語始誅篇。作勿庸以即女心。皆其證。說文。空古文作聖。亦其例也。

天志中

脫文二

何以知義之為善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為善政也。舊本脫爾為字。下篇曰。何以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為正也。今據補。

下出

先王之書曰。明哲維天。臨君下出。引之曰。下出二字。義不可通。出當為土。明哲維天。臨君下土。猶詩言明。明上天。照臨下土耳。隸書出字。或作土。若激音作放。巽音作賣。歎音作款。之類。形與土相似。故土譌為出。漢書外戚傳。必長。惡吐棄我。漢紀吐。其類也。

雷降

雷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念孫案雷降雪霜雨露。義不可通。雷蓋實字之誤。實與隕同。左氏春秋經莊七年。星隕如雨。公羊隕作實。爾雅隕降落也。故曰實降雪霜雨露。

天胡說

若天不愛民之厚。天胡說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哉。念孫案天胡說之天當爲夫。此涉上下文天字而誤。夫發聲也。言若天非愛民之厚。則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者。果何說哉。節葬篇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哉。是其證。

既可得留而已。既可謂而知也。

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留而已。畢云。据下云。既可謂而知也。此句未詳。念孫案。既可得留而已。當作既可得而智已。智卽知也。墨子書知字多作智。見於經說辨柱二篇者。不可枚舉。其他書作智者。皆見管子法法篇。言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而知已。尙賢篇曰。既可得而知已。舊本作既可得留而已者。智誤爲留。又誤在而字上耳。下文云。故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謂而知也。亦當作既可得而知也。此因得與謂草書相似而誤。既可得而知五字。前後相證。則兩處之誤字。不辯而自明。下篇亦云。既可得而知也。

天之意 天之志

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念孫案天之意。本作天之。天之卽天志。本篇之名也。子墨子之有天之意。已見上文。古志字通作之。說見號

令篇常司。後人不達。又見上下文皆云順天之意。反天之意。故於天之下加意字耳。下篇曰。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又曰。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之志者。義之經也。三志字亦後人所加之。卽志字也。

衍文三 脫文一

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行。舊本謂之善下衍意字。謂之不善下脫行字。又衍意非二字。今據下文改正。

天志下

極戒

然而莫知以相極戒也。引之曰。極字義不可通。極戒當爲儆戒。字之誤也。上篇相儆戒三字。凡五見。

脫文三

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天子之正天下也。而不明於天之正天子也。舊本不明於天下脫之字。正下又脫天子二字。今補。

禍福

天子賞罰不當。聽獄不中。天下疾病禍福。念孫案福字義不可通。禍福當爲禍祟。下者降也。言降之以疾病禍祟也。疾病禍祟見中篇。

物

且天之愛百姓也。不盡物而止矣。念孫案物字義不可通。物當爲此。此字指上文而言。中篇曰。不止此而

已矣。又曰不止此而已。舊本脫不字。今補。皆其證。

衍文一 脫文六

今天下之國粒食之民。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舊本民下衍國字。今刪。殺一下脫不。華者必有一六字。今據上中二篇補。

別

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矣。引之曰。別讀爲徧。言天徧愛百姓也。古或以別爲徧。說見經義述聞尙書康誥。

毀之賁不之廢也

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賁不之廢也。畢云。句疑有脫誤。念孫案賁當爲者。隸書者字或作者。見漢衛尉卿衛方碑。鄧陽令曹全碑。與賁相似而誤。不之廢。衍之字。廢者止也。見中庸表記注。言業萬世子孫繼嗣而毀之者。猶不止也。尙賢篇云。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是也。今本者譌作賁。下文又衍之字。則文不成義。

脫文一

今輪人以規。匠人以矩。以此知方圓之別矣。舊本脫知字。中篇曰。圓與不圓。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今據補。

溝境 御

入其溝境。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以御其溝池。念孫案溝境二字不詞。當依非攻篇作邊境。此涉下文溝池而誤也。引之曰。御字義不可通。御當爲抑。抑之言壅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周語所云。墮高壅庫也。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索隱曰。抑。漢書溝洫志作壅。壅抑皆塞之也。是抑與壅同義。非攻篇作湮其溝池。湮亦壅也。隸書抑字或作抑。見漢校碑御字或作御。見帝碑二形相似而誤。

係操

民之格者。則剽拔之。不格者。則係操而歸。引之曰。民可係而歸。不可操而歸。古亦無以係操二字連文者。操當爲纍。卽孟子所謂係累其子弟也。纍誤爲梟。後人因改爲操耳。

春會

丈夫以爲僕圉胥靡。婦人以爲春會。畢云。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臯隸。女子入于春槩。又說文云。會。釋酒也。禮有大會。掌酒官也。未詳婦人爲會之義。會與否聲形相近。說文。否。扌白也。亦春槩義。與念孫案。畢以會爲或春或否之否。非也。說文。會。釋酒也。從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會。掌酒官也。月令注。酒。執曰會。據此。則酒官謂之會者。以其掌酒也。然則女奴之掌酒者。亦得謂之會矣。周官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鄭注曰。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是其證。蘇氏牛農禮說曰。酒人之奚。多至三百。則古之酒。皆女子爲之。

卽墨子所謂婦人以爲春會也。

法美

為人後子者必且欲順其先君之行。曰何不當發吾府庫。舊本脫府字。據上文補。視吾先君之法美。念孫案。法美二字。義不相屬。美當為義字之誤也。少儀言語之美。鄭注。美當為儀。案美乃義字之誤。法義即法儀也。前有篇云。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非命篇曰。先立義法。即儀法。當讀為嘗。荀子性惡篇。今當試去君上之執。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戎寇當至。當並與嘗同。史記西南夷。嘗試也。言試發吾府庫。視吾先君之法儀也。

蚤彙

與角人之府庫。有誤。角字。竊人之金玉蚤彙者乎。引之曰。蚤彙二字。義不可通。蚤彙當為布彙。隸書布字作布。蚤字作蚤。二形相似。故布譌為蚤。荀子儒效篇。必蚤正以待。彙蓋縹之借字。布縹即布帛。說文。縹。帛如紺色。或曰深縹。讀若彙。縹彙同音。故字亦相通。凡書傳中從彙從參之字多相亂。故非樂篇。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縹。今本作布縹。而檀弓之布幕衛也。縹幕魯也。今本亦作縹幕。其它從彙之字。亦多變而從參。說見詩木音陳風。月出篇。隸書參字作彙。與彙相似。因譌為彙矣。西伯戡黎。乃罪多參在上。馬融讀參為彙。亦以其字形之相似。金玉布縹。皆府庫所藏。故曰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布彙。

脫文十

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引之曰。舊脫者與入人之場園。當據上下文補。桃李瓜薑者。

文義

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爲文義。念孫案。文義二字。義不可通。文當爲大。字之誤也。謂多殺鄰國之人。聞之者不以爲不義。反以爲大義也。非攻篇曰。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今本不知。下衍而字。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之謂也。

明鬼下

借若

今若使天下之人。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舊本罰暴二字。倒轉據上文改。則夫天下豈亂哉。念孫案。上言若使。則下不得又言借若。余謂若字。涉上文而衍。借乃借字之誤。借與皆通。湯誓。予及女皆亡。孟子。梁惠王篇。皆作借。周頌。豐年篇。降福孔皆。皆作借。言使天下之人。皆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則天下必不亂也。

天下之

且暮以爲教。誨乎天下之疑。天下之衆。畢於上之字。下補人字。念孫案。畢補非也。此文本作且暮以爲教。誨乎天下。句今本天下下有之字者。涉下句天下之衆而衍。畢不解其故。而於之下補人字。誤矣。下文天下之衆。卽天下之人也。

脫文九

請或聞之見之則必以爲有莫聞莫見。舊脫則必以下九字今據下文及非命篇補則必以爲無。

敢問神

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曰予爲句芒畢據太平御覽神鬼部二於神下加明字云明同名念孫案鈔本御覽正作敢問神名刻本名作明誤也明古讀若芒不得與名通。

馳祖

燕將馳祖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畢釋祖字云祖道也念孫案畢說非也法苑珠林君臣篇作燕之有祖澤猶宋之有桑林國之大祀也據此則祖是澤名故又以雲夢比之下文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亦謂祖澤之塗也然則祖非祖道之謂。

由猶

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恐失有罪念孫案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言欲兼殺之兼釋之也大雅文王有聲篇匪棘其欲禮器作匪革其猶周官小行人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大戴記朝事篇猶作欲是猶卽欲也猶由古字亦通。

泚洩擿羊

於是泚洩擿羊而澆其血畢云說文云泚水兒讀若窟洩未詳疑皿字言以水澆皿太平御覽事類賦引

作以羊血灑社。則灑當爲灑字之誤。搃字書無此字。盧云。玉篇有搃字。云搖也。烏可烏寡二切。引之曰。搃卽剉字也。廣雅曰。剉曹靈音乙牙反。刑刻剉也。吳語。自剉於客前。賈逵曰。剉剉也。作搃者或字耳。此文本作搃。羊出血而灑其血。謂到羊出血而灑其血於社也。太平御覽獸部十三引作以羊血灑社者。省文耳。今本出血作洫。洫涉下文灑字而誤加。又誤在搃羊之上。則義不可通。

請品先

請品先不以其請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僭。逮也。畢云。品當爲盟。下請字當爲情。引之曰。畢謂品當作盟是也。上請字當爲諸。先當爲共。錄書先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而誤。說見經義述聞左傳僖公三十年。共字當在盟字上。共盟見上文。諸猶今人言諸凡也。言凡共盟而不以其情者。必受鬼神之誅也。上文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僭。逮也。是其證。今本諸譌作請。共譌作先。盟譌作品。又升品字於先字上。則義不可通。下請字卽情字也。墨子書通以請爲情。不煩改字。

菽位 禁社

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菽位。畢云。菽。絕字假音。說文云。朝會束茅表位曰菽。春秋國語曰。茅絕表坐。韋昭曰。絕謂束茅而立之。所以縮酒。念孫案。畢說非也。菽與叢同。位當爲社字之誤也。隸書社字或作社。又作杜。因譌而爲位。漢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穎川長社王元君真字作

社。魯相史長祠孔廟。奏銘。夫。急就篇。祠祀社稷。叢臘奉。叢一本作菽。鄭注。喪大記曰。積猶菽也。釋文。菽才封土爲社。字作社。是其證也。
原道篇注曰。聚木曰。榛。乘木曰。榛。乘亦與。叢同。顏師古曰。叢謂草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卽此所謂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菽社也。秦策。恆思有神叢。高注曰。神祠叢樹也。見史記陳涉世家索隱莊子人閒世篇曰。見樸社樹。其大蔽牛。呂氏春秋懷龍篇曰。問其叢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廢者。而復興之。太元聚次四曰。牽羊示于叢社。皆其證也。置以爲宗廟。承上賞於祖而言。立以爲菽社。承上僂於社而言。則位爲社字之誤明矣。史記陳涉世家。又閒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索隱引墨子云。建國必擇木之脩茂者。以爲叢位。則所見本社字已誤作位。而菽字作叢。則不誤也。又耕柱篇曰。季孫紹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禁社。禁社乃叢社之誤。叢亦與叢同。爾雅。灌木叢木。釋文曰。叢本或作菽。漢書東方朔傳。蔽珍怪。師古曰。叢古叢字。漢殷阮君神祠碑陰。有菽。鷓。伯鷓。說文。菽。叢生艸也。叢。聚也。從菽。取聲。聚。艸謂之叢。聚木亦謂之叢。叢。菽。菽。菽。三字或從菽。或從艸。或從林。其義一也。

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爲

念孫案爲下當有有字。而今本脫之。必以鬼神爲。有見上文。其下仍有脫文。不可考。

咸

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咸恐其腐蠹絕滅。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孟。鏤之金石。以重之。引之曰。咸字文義不順。當是或字之誤。言或恐竹帛之腐蠹絕滅。故又琢之盤孟。鏤之金石也。

慎無

先王之書慎無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重有重之有與亦何書有之哉念孫案慎無二字義不可通慎無當爲聖人上文曰故先王之書聖人此下脫二字或一尺之帛一篇之書是其證

矧住人面

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住人面胡敢異心畢改住爲在引之曰古惟字但作佳古鐘鼎文惟字作佳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聲韻載此住字蓋佳字之誤不當改爲在也矧惟者語詞康誥曰矧惟不孝不友又曰矧惟外庶子訓人酒誥曰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皆其證也鹽鐵論未通篇曰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矧惟人面今本人作南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也含仁保德靡不得其所繇役篇曰普天之下惟人面之倫莫不引領而歸其義後漢書章帝紀曰訖惟人面靡不率俾和帝紀曰戒惟人面無思不服竝與墨子同意

誤文二

此吾所以知商書之鬼也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則未足以爲法也舊本上商書譌作商周下商書譌作禹書今據上文改

事

賞於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僂於社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念孫案事者中之壞字也中者平也與均

字對文。上文曰：僂於社者何也。言聽之中也。是其證。

尙書

故尙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念孫案尙書夏書。文不成義。尙與上同。書當爲者。言上者則夏書。其次則商周之書也。此涉上下文書字而誤。

若以爲不然

念孫案此五字。隔斷上下文義。蓋涉下文若以爲不然而衍。

不可

鬼神之罰。不可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畢依一本。於不可下補恃字。念孫案。不可下一字。乃爲字。非恃字也。下文曰：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此文凡兩見。是其明證矣。上文曰：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見之。與此文同一例。不可爲富貴衆強云云。猶孔子言仁不可爲衆也。其一本作不可恃。恃字乃後人以意補之。與上下文不合。

主別

推哆大戲。主別兇虎。指畫殺人。畢云。主別。太平御覽引作生捕。皇王部七。念孫案。主別兇虎。本作生列兇虎。列卽今裂字也。說文列分解也。裂繡餘也。義各不同。良九三列其責。大戴記曾子天圓篇。割列禳瘞。鈔本太管子五輔篇。博帶黎。大袂列。皆是古分列字。今分列字皆作裂。而列但爲行列字矣。鈔本太

平御覽引墨子作生裂兕虎。故知今本主別爲生列之譌。刻本作生捕者。淺人以意改之耳。

楚毒

楚毒無罪。剗剔孕婦。念孫案。楚毒本作焚炙。此因焚誤爲楚。則楚炙二字。義不可通。後人不得其解。遂以意改爲楚毒耳。焚炙卽所謂炮烙之刑也。俗作炮烙非。說見史記殷本紀。焚炙剗剔。皆實有其可指之刑。若改作楚毒。則不知爲何刑矣。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五。出焚炙無罪四字。注曰。墨子云。殷紂則墨子之本作焚炙無罪甚明。僞古文泰誓。焚炙忠良。剗剔孕婦。卽用墨子而小變其文。

百走

衆畔百走。引之曰。百字義不可通。百走蓋皆走之誤。

脫文二

此非所以爲上士之道也。舊本脫之字也。上文曰。則非所以爲君子之道也。與此文同一例。今據補。

非樂上

邃野

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之居。以爲不安也。引之曰。野卽宇字也。古讀野如宇。周官職方氏。其澤蔽曰大野。釋文。野劉音。與宇古同音。餘見唐韻。故與宇通。楚辭招魂。高堂邃宇。王注曰。邃。深也。宇。屋也。鹽鐵論取下篇曰。高堂邃宇。廣廈洞房。易林

恆之剝曰深堂邃宇。君安其所。皆其證。若郊野之野。則不得言邃。且上與高臺厚榭不倫。下與之居二字。義不相屬矣。

意舍此

此下有脫文。不可考。

遲者 當年

將必不使老與遲者。又下文將必使當年。念孫案遲讀爲穉。遲字本有穉音。遲穉又同訓爲晚。廣雅遲穉通作遲。當年壯年也。或曰丁年。說見經義述聞爾雅。

不與

其說必將與賤人不與君子。念孫案此本作必將與賤人與君子。下文與君子聽之。與賤人聽之。卽承此文而言。今本作不與君子。不字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

醜羸

食飲不美。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醜羸。不足觀也。念孫案醜羸二字。後人所加也。楚辭九章注曰。從容舉動也。古謂舉動爲從容。說見廣雅疏證釋訓。身體從容不足觀。謂衣服不美。則身體之一舉一動。皆無足觀也。後人乃加入醜羸二字。夫衣服不美。何至羸其身體。且身體從容不足觀。與面目顏色不足視對文。

加醜羸二字。則與上文不對矣。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此作身體從容不足觀。無醜羸二字。陳禹謨本刪去。
太平御覽服章部十。飲食部七。所引竝同。

升粟

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升粟。念孫案。升當爲叔。叔與菽同。大雅生民篇。菽之佳菽。檀弓。啜菽飲水。叔管子戒篇。出冬蔥與戎叔。莊子列御寇篇。食以芻叔。漢書昭帝紀。以叔粟當賦。竝與菽同。尚賢篇云。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其證也。草書叔字作泚。升字作泚。二形相似。晏子諫篇。合升斗之微。以滿倉廩。說苑正諫篇。升斗作菽粟。齊策。先生王斗。文選。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作王叔。漢書古今人表。作王升。後漢書周章字次叔。叔或作升。文選。左思魏都賦注。引張升反論。陳琳荅東阿王牋注。作張叔及論。昭七年左傳。正義。作張叔皮論。皆以字形相似而誤。非命篇。多聚升粟。誤與此同。

縿

多治麻絲葛緒。縿布縿。念孫案。縿當爲縿。凡書傳中從臬之字。多變而從參。說見詩本音。陳風月出篇。故縿誤爲縿。集韻。細織也。縿布縿。猶言縿布帛。說文。縿。帛如紺色。或曰深紺。從系臬聲。讀若臬。玉篇。子老切。廣雅曰。縿謂之縿。檀弓。布幕。衛也。縿幕。魯也。鄭注曰。縿。縿也。縿。讀如綃。今本檀弓亦縿作縿。又說文。縿。旌旗之游也。從糸參聲。玉篇。所銜切。

兩字判然不同。非命篇。縿布縿同。

脫文四

卽必不能蚤出幕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足

舊本脫是故叔粟四字今據上下文補

舞佯佯黃言孔章

畢云舞當爲舞舞與謨音同孔書作聖謨洋洋又云黃孔書作嘉是引之曰畢說非也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常讀肆皇天弗尙之尙說見經義述聞九有以亡卽下文之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也此承上文恆舞于宮而言言耽於樂者必亡其國故下文云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東晉人改其文曰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則與墨子非樂之意了不相涉而畢反據之以改原文偵矣

非命上

命壽則壽命天則天命

此下有脫文不可考

廢

廢以爲刑政盧云廢置也念孫案盧說非也廢讀爲發故中篇作發而爲刑政下篇作發而爲政乎國發廢古字通說見史記平原君傳

益蓋

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句益蓋嘗尙觀於聖王之事。念孫案或以命爲有絕句。下文云豈可謂有命哉。益卽蓋字之譌。蓋字俗書作蓋。形與益相近。故蓋譌作益。史記楚世家。遷蓋長城以爲防。徐廣曰。蓋一作益。今云益蓋者。一本作益。一本作蓋。而後人誤合之耳。蓋與益同。益何不也。檀弓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孟子梁惠王篇。蓋亦反其本矣。嘗試也。尙與上同。言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則何不試上觀於聖王之事乎。下文曰。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句益嘗尙觀於先王之書。益亦蓋字之譌。

則是以

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則是以近者安其政。遠者歸其德。念孫案。是以上不當有則字。蓋卽利字之誤。而衍者。上下文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是以上皆無則字。

脫文二

是故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爲賞罰以勸賢。畢云中篇作勸沮。是念孫案。原文是勸賢。不得徑改爲勸沮。余謂勸賢下當有沮暴二字。勸賢承賞而言。沮暴承罰而言。尙賢篇曰。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爲賢者不勸。而爲暴者不沮矣。尙同篇曰。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可以沮暴。皆其證。

持

此持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念孫案持字義不可通。持當爲特。呂氏春秋忠廉篇注曰。特猶直也。

言此直是凶人之言。暴人之道也。下文同。

心涂

昔上世暴王。舊本昔譌作若據上文改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之辟。畢云涂猶術。引之曰。畢說非也。心涂本作心志。耳目之淫。心志之辟。竝見中篇。下篇作心意。亦心志之譌。

縱之棄

天亦縱之棄而弗葆。念孫案縱之棄當作縱棄之。縱棄猶放棄也。中篇作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孟子滕文公篇注曰。不亦者。亦也。畢本不亦作亦。非。天志篇作天亦縱棄紂而不葆。皆其證。

脫文三

上無以供粢盛酒醴。祭祀上帝鬼神。下無以降綏天下賢可之士。舊本脫下無以三字。今據上下文補。

非命下

遲樸

昔者暴王作之。窮人術之。此皆疑衆遲樸。引之曰。遲字義不可通。遲當爲遇。字之誤也。遇與愚同。晏子春秋外篇盛爲聲樂。以淫愚民。墨子非儒篇。愚作遇。莊子則陽篇。匿爲物而愚不識。釋文。愚一本作遇。韓子南面篇。愚讀寤情之民。宋乾道本。愚作遇。秦策。今愚惑與罪人同心。姚本。愚作遇。言此有命之說。或作之。或述之。皆足以疑衆愚樸。樸謂質樸之人也。中篇作教衆愚樸。是其證。今本愚樸。下衍人字。畢說非。

惟舌

今天下之君子之爲文學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惟舌。而利其唇。眠也。眠與吻同。一本惟舌作頰。舌念孫案惟

與頰形聲俱不相近。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爲惟。一本作頰者。後人以意改之耳。惟舌當爲喉舌。喉誤爲

唯。因誤爲惟耳。潛夫論斷訟篇。慎己喉舌。以示下民。今本喉作唯。其誤正與此同。凡從侯從佳之字。隸書

往往譌溷。隸書侯字作侯佳字作侯。二形相似。海內東經。少室在雍氏南。一曰緱氏。緱與雍形相近。晏子諫篇。昔夏之衰也。

有推侈大戲。韓子說疑篇。推侈作侯侈。淮南兵略篇。疾如鏃矢。高注曰。鏃。金鏃。翦羽之矢也。今本鏃作錐。

後漢書臧宮傳。妖巫維汜。維或作緱。方言。雞雛。徐魯之間謂之螿子。今本作秋侯子。皆以字形相似而誤。

麻統

多治麻統葛緒。畢云。說文。統。絲曼延也。念孫案。畢說非也。統當爲絲。非樂篇。作多治麻絲葛緒。是其證。墨

子書言麻絲者多矣。未有作麻統者。且麻絲爲古今之通稱。若統爲絲曼延。則不得與麻竝舉矣。蓋俗書

統字作統。與絲相似。故絲譌爲統。非說文之統字也。

不使

上以事天鬼。天鬼不使。畢云。使當爲便。念孫案。爾雅。使。從也。天鬼不從。猶上文言上帝不順耳。小雅雨無

正篇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鄭箋。訓使爲從。管子小匡篇。魯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邢請爲關內之

侯而桓公不使。不使謂不從也。使非便字之誤。

待養

下以待養百姓。念孫案待字義不可通。待養當爲持養。字之誤也。周官服不氏以旌居乏而待養注待當爲持。天志篇曰。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荀子勸學篇曰。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曰。以相羣居。以相持養。楊倞注持養保養也。分言之。則曰持曰養。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是也。

共扞

共扞其國家。傾覆其社稷。念孫案共字義不可通。當是失字之誤。隸書失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說文。扞。有所失也。尙賢篇云。失損其國家。扞損古字通。傾覆其社稷。天志篇云。國家滅亡。扞失社稷。齊策云。守齊國唯恐失扞之。皆其證。

脫文六

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有命者言也。念孫案。此本作當若有命者之言。不可不强非也。淮南脩務篇注曰。強力也。言有命之言。士君子不可不力非之也。中篇作不可不疾非。疾亦力也。見呂氏春秋尊師篇注。下文曰。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是其證。今本言上脫之字也。上脫不可不強非五字。則義不可通。

非儒下

親親有術

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引之曰此卽中庸所謂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今云親親有術者殺與術聲近而字通也說文殺字從殸殺聲而無殺字五經文字曰殺古殺字案殺爲古殺字而後又加殸猶今案殺字蓋從殸尢聲說文殸芟艸也從ノ相交說文八讀與弗同或從刀作刈廣雅刈殺也哀元年左傳艾殺其民艾與殸刈同是殸卽殺也故殺字從殸而以尢爲聲殸字篆文作𠄎今在尢字之上故變曲爲直而作殸此變直爲曲者也與殸正相反其實一字也說文無殸部故殺字無所附而不收殺與術竝從尢聲故聲相近轉去聲則殺音色介反術音遂見月令聲亦相近故墨子書以術爲殺

其

喪父母三年其妻後子三年念孫案其字涉下文伯父叔父弟兄庶子其而衍節葬篇父母死喪之三年下無其字是其證畢讀其爲基而以喪父母三年其爲句大誤

親伯父宗兄而卑子

若以尊卑爲歲月數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上文云喪父母三年妻後子三年而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盧云似當云而卑與子同也引之曰而卑子也當作卑而庶子也而讀爲如言卑其伯父宗兄如庶子也上文云伯父叔父弟兄庶

其子今本卑而二字倒轉。又脫庶字。余謂親伯父宗兄親當爲視。言視伯父宗兄如庶子之卑也。視親字相似。淮南兵略篇上視下。如弟今本視誠作親。又涉上下文親字而誤。

列尸弗

其親死列尸弗畢讀弗字句絕。云弗與祓同。念孫案喪禮無祓尸之事。畢說非也。此本作列尸弗斂。今本脫斂字耳。死三日而後斂。則前二日猶未斂也。故曰列尸弗斂。列者陳也。鈔本北堂書鈔地部二引此正作列尸弗斂。陳禹謨本刪去。

如其亡也

以爲實在則慙愚甚矣。如其亡也必求焉。僞亦大矣。引之曰。如其亡也二句與僞字義不相屬。如當爲知言。既知其亡而必求之。則僞而已矣。

祗禴

取妻身迎。祗禴爲僕。秉轡授綬。畢云。說文。祗敬也。禴衣正幅。則禴亦正。意與端同。念孫案畢說非也。祗當爲袷。隸書祗字作袷。與袷相似。故袷誤爲祗。袷禴卽元端也。周官司服。其齊服有元端素端。鄭注曰。端者取其正也。服虔注。昭元年左傳曰。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端與禴同。故說文以禴爲衣正幅也。玉篇。袷。黑衣也。淮南齊俗篇。尸祝衿袷。蔡邕獨斷曰。祠宗廟則長冠。衿袷元。衿袷元與衿袷同。衿亦黑色也。文選。閑居賦注。引服虔左傳注曰。衿服。黑服也。大夫端冕。高注曰。衿

純服。衽黑齋衣也。卽周官所云齊服元端也。莊子達生篇。祝宗人元端。卽淮南所云尸祝衽衽也。

脫文一 誤文一

吏不治則亂。農事緩則貧。貧且亂。政之本。此句有脫文。而儒者以爲道教。是賊天下之人者也。舊本脫吏字。今據上文補。賊譌

作賤。今以意改。後凡賊譌作賤者。放此。

家翠

因人之家翠以爲此下脫一字。恃人之野以爲尊。畢云。廣雅驛。肥也。此古字。引之曰。因人之家肥。文不成義。翠當讀爲賸。玉篇。賸。思醉切。廣韻云。貨也。謂因人之家財也。韓子說疑篇。破家殘賸是也。古無賸字。故借翠爲之。

服古言

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念孫案。服古言三字。文義不順。當依公孟篇。作必古言服。然後仁。

所謂古之者。皆嘗新矣。而古人服之。則君子也。然則必法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引之曰。此文當作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此君子見下。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今本古之言服。脫言服二字。古人言之服之。脫言之二字。則非君子也。脫非字。服非君子之服。上服字譌作法。

何故相

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無故從有故也。弗知從有知也。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相。念孫案。何故相。下當有與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相與謂相敵也。古謂相敵為相與。襄二十五年左傳。一與一誰能懼我。哀九年傳。宋方吉不可與也。越語。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與字並與敵同義。詳見經義述聞。左傳襄二十五年。言既為仁人。則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兩相敵也。上文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是其明證矣。

傳術

因用傳術。令士卒曰。毋逐奔。揜函勿射。施則助之。胥車。念孫案。傳術二字。義不可通。傳術當為儒術。毋逐奔云云。皆儒者之言也。見上文。故曰用儒術。令士卒。隸書儒或作德。傳或作傳。二形相似而誤。上文儒者。迎晏子春秋外篇行之難者在內。而儒者無其外。儒亦誤作傳。

也

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念孫案。也字涉上下文而行。此言暴亂之人為天下害。聖人與師誅罰。將以除害也。義見上文。若用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云云。則暴亂之人得活。而天下之害不除矣。是暴亂之人下本無也字。

昔用偏循身

昔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用偏。近以循身。念孫案此文本作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與偏同。近以脩身。言君子之行仁義。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則所施周偏。近則以脩其身也。今本皆作昔。周作用脩作循。隸書脩循相亂。說見管子形勢篇。則義不可通。

行易而從

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易而從也。念孫案行易而從。文不成義。當作行明而易從。與上句文同一例。下文曰行義可明乎民。又曰行義不可明於民。皆其證。

儒學

儒學不可使議世。畢云。晏子儒作博。議作儀。外篇。念孫案作博者是。此言孔子博學而不可以爲法於世。非譏其儒學也。今本作儒學者。博誤爲傳。又誤爲儒耳。隸書傳儒相似。說見上文。儀議古字通。

爲享豚

子路爲享豚。念孫案爲字後人所加。享卽今之烹字也。經典省作亨。後人誤讀爲燕享之享。故又加爲字耳。孔叢子詰墨篇。藝文類聚獸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十七。飲食部十一。獸部十五。引此皆作子路烹豚。無爲字。

苟生 苟義

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畢云：苟且。念孫案：畢說非也。苟讀爲亟。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說文：苟，自急救也。從羊省。從勺。勺，口猶慎言也。舊本誤作從包省。從口。口猶慎言也。今依段注改。與苟且之苟。從艸者不同。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者。曩謂在陳蔡時也。今謂哀公賜食時也。具見上文。苟急也。言曩時則以生爲急。今時則以義爲急也。若以苟爲苟且之苟。則苟義二字。義不可通矣。文選石崇王昭君辭注。引此亦誤以爲苟且之苟。案苟字不見經典。唯爾雅亟速也。釋文曰：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此釋文中僅見之字。而通志堂本乃改苟爲急。謬矣。盧氏抱經已正之。釋文而外。則唯墨子書有之。亦古文之僅存者。良可貴也。

羸飽

夫飢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羸飽僞行以自飾。念孫案：羸飽僞行以自飾。本作羸飽。則僞行以自飾。羸之言盈也。僖二十八年左傳：我曲楚直。其衆素飽。杜注曰：直氣盈飽。盈飽卽羸飽。正對上文飢約而言。今本飽下脫則字。羸飽又譌作羸飽。則義不可通。

亦

周公旦非其人也邪。何爲舍亦家室而託寓也。念孫案：亦字義不可通。亦當爲方。方古其字也。墨子書其字多作元。耕柱篇曰：周公旦辭三公東處於商奄。蓋卽此所謂舍其家室而託寓者。盧改舍亦爲亦舍。非是。

墨子第四

經上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引之曰。序當爲厚。經說上云。端比兩。比與比通。比者並也。有端而后可。次無厚而后可。是其證也。無厚者不厚也。訓端以無厚者。凡物之見端。其形皆甚微也。厚與序。隸書相似而誤。說見非攻下篇。

纒閒虛也

盧云。纒猶墳。墟之墟。引之曰。盧說非也。纒乃櫨之借字。經說上云。纒閒虛也者。今本脫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則其字當作櫨。衆經音義卷一。引三倉云。櫨。柱上方木也。櫨以木爲之。兩櫨之間則無木。故曰櫨閒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守彌異所也

畢云。不移其所。故曰守。引之曰。彌異所。非不移其所之謂也。畢說非是。今案守當爲宇。字形相似而誤。彌徧也。宇者。徧乎異所之稱也。經說上解此云。宇。今本東西東西南北。可謂異所矣。而徧乎東西南北。則謂之宇。故曰宇。句彌異所也。高誘注淮南原道篇云。四方上下曰宇。蔡邕注典引云。四表曰宇。四表即東西南北也。

經下

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

鑑位

畢云當云鑑立古位立字通案上文云臨鑑而立此亦云臨鑑立

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

與正

說在中之引之曰量當作景字相似

而誤也。經說下云。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於下蓋脫中而長其直也。彼文言鑒言景言易言正。竝與此同。是其證也。

過忤景不從說在改爲

引之曰。從當爲徙。徙。移也。列子仲尼篇。景不移者。說在改也。張湛注云。景改而更生。非向之景。引墨子曰。景不移。說在改爲也。是其證。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

引之曰。召當作合。經說下云。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台亦合之誤。一同也。一法。同法也。畢以一字屬上句非與如也。見廣雅。盡猶皆也。言同法者之彼此相如也。皆若物之方者之彼此相合也。

經說上

所爲不善名 所爲善名

行。句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畢云。言所爲之事無善名。是躬行也。有善名。是巧于盜名也。引之曰。善疑當爲著。形相似而誤也。言所爲之事不著名。是躬行也。所爲之事著名。是巧于盜名者也。

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

引之曰。當作故言也者。出諸口。能下脫之民者也。出字誤倒在下。能下又脫一字。能與而通。說詳毛詩述聞。能不我知謂言出諸口而加之民也。繫辭傳曰。言出乎身。加乎民。

今久古今且莫

引之曰。上今字因。下今字而衍。且當爲旦。言古今異時。旦莫異時。而徧歷古今。旦莫則久矣。故曰久。句古今旦莫。故經上云。久。句彌異時也。彌徧也。

捐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

引之曰。經上云。損偏去也。則此當云。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去者。損。寫者脫誤耳。

若夫過楹

止。句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楹。引之曰。夫當作矢。矢之過楹。久則止而不行。故曰無久之不止。若矢過楹。鄉射禮記曰。射自楹閒。故以矢過楹爲喻。

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

引之曰吉當爲告。智與知同。欲使知之。故告之也。下文曰告我則我智之。

字南北在且有在莫

字徙而有處字。畢讀絕句字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徙久。引之曰。經說上云。字。東西南北。此不當言南北。而不及

東西。蓋有脫文。且當爲旦。有讀爲又。此言字徙。則自南而北。自東而西。歷時必久。屢更旦莫。故云字徙久。

又云在旦又在莫。經說上云。久古今旦莫是也。今本旦亦譌作且。辨見本條。

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

引之曰。於下蓋脫中字。上文云。正必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此亦當云易合於中。

亦遠

鑒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亦遠。所鑒小。景亦小。引之曰。亦遠當作亦遠。亦古其字。說見公孟篇。與亦相似。又

因上下亦字而誤。

且且必然

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引之曰。且且必然。當作且然必然。以下三句文義例

之可知。必用工後已。後上亦當有而字。

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盡貌猶方也

引之曰當作一方盡類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俱有法而不異盡類猶方也一方盡類者一同也言同具方形則其方盡相類也隸書類貌相似見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故類誤爲貌又誤倒於盡字上耳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者言物之方者雖有方木方石之異而不害其方之彼此相合也作台者字之誤耳俱有法而不異盡類猶方也者言其法同則彼此盡相類亦猶方與方之盡相類也傳寫者上下錯亂又脫不字耳一方盡類云云則經下所謂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

用牛角馬無角

曰盧云曰當有牛字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盧云用牛當爲牛有引之曰用非誤字用者以也以牛有角馬無角說牛與馬之不類故云曰牛與馬之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也下文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以亦用也上文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文義亦同則用非誤字可知但可用牛下脫有字耳

論誹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

引之曰當作論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不可誹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誹雖少誹非也今本論誹下衍誹字以理之可誹下脫不可誹理之可誹七字其理不可誹誹又譌作非

大取

愛衆衆也。一若今之世人也。凡學愛人。

愛衆衆也。

畢云此與下章也。舊俱作世以意改。

與愛寡也相若。兼愛之有相若。愛尙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人也。引之曰。

愛衆衆也。下衆字衍。當作愛衆也。與愛寡也相若。今之世人。當作今世之人。今世與尙世尙與同。後世相對。

爲文也。又案下文。凡學愛人與小園之園云云。文義不相屬。疑當在愛衆也上。凡學愛人。乃統下文之詞。

愛衆也云云。則承上句而詳言之也。古書錯簡耳。

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

引之曰。鬼非人也。當作人之鬼。非人也。寫者脫去人之二字耳。小取篇云。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是其證。

非殺臧也。專殺盜非殺盜也。

引之曰。非殺臧也。上有脫文。以下二句例之。當云專殺臧。非殺臧也。

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

引之曰。生於慮獲之利。下當更有慮獲之利四字。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相對爲文。

意指之人也

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引之曰。當作意人之指。非意人也。意度也。言所度者人之指。非度人也。下文云。一指非一人也。是其證。

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

引之曰。故一下衍人字。一人之指上衍是字。當作故一指非一人也。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

小取

舉也物而以明之也。無也故焉。

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畢云舉也之也。疑衍。念孫案也。非衍字也。與他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故曰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墨子書通以也。爲他說見備城門篇。又下文云。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故也焉。引之曰。無故也焉。當作無也故焉也。故卽他故。下文云。此與彼同類。今本脫類字。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今本非上衍距字。無也故焉。藏本如是。今本譌作無故焉也。文正與此同。今本也。故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

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以取之。

引之曰。同其所以然。不必同。當作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承上文其然與所以然言之也。下文其取

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去上三字耳。又下文其取之也。有以取之。以上當有所字。下文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卽承此言之也。上文其然也。有所以然也。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所字。

或一害而一不害

引之曰。兩害字俱當作周。隸書周字與害相似。故誤爲害。下文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與此相應。字正作周。

或一是而一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非也。

引之曰。此本作或。一是而一非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而一下。其不可常用也。以下三句。則因上文而衍。不是也三字。又後人所增。蓋後人不知不可常用云云。爲衍文之隔斷正文者。又不知非也二字。本與或一是而一作一句。乃足以不是也三字耳。下文云。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與此相應。當據以刪正。

獲之視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

畢云。視當爲事。引之曰。畢說非也。視乃親字之譌。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兩親字上下相應。猶下文云。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兩弟字亦上下相應。

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然者也。

念孫案。上文白馬馬也以下。但言是不言非。故曰。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人也以下。言是又言非。故曰。

此乃是而不然者也。然今本誤作殺。且夫讀書非好書也。以下亦是非竝言。而以此三句承之。則亦當云。此乃是而不然者也。寫者脫去不字耳。

乘馬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爲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不乘馬。而後不乘馬此一周而一周者也。

引之曰。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待上當有不字。不待周乘馬。所謂不周也。周。徧也。下文待周不乘馬。所謂周也。以相反爲義。而後不乘馬。不上當有爲字。猶上文云。然後爲乘馬也。寫者脫去耳。其重出之而後不乘馬五字。則衍文也。

祭之鬼非祭人也

引之曰。祭之鬼。當作祭人之鬼。承上文人之鬼而言也。寫者脫人字。

之馬之目盼則爲之馬盼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

畢云。之馬之目盼。上之疑當爲大。則爲之馬盼。爲當作謂。引之曰。上之非大字之譌。之猶於也。說見釋詞。言於馬之目盼。則謂之馬盼。於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於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於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也。

一馬馬也。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

引之曰。一馬馬也。二馬馬也。已見上文。此一馬馬也。四字蓋衍。

耕柱

羊

鶴驥與羊。念孫案羊不可與馬竝駕。羊當爲牛。太平御覽地部五引此已誤作羊。藝文類聚地部及白帖五竝引作牛。

足以責

子墨子曰。何故歐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念孫案驥足以責。本作以驥足責。言所以歐驥者。以驥之足責故也。此正答墨子何故歐驥之問。今本倒以字於足字之下。則非其旨矣。類聚白帖御覽竝作以驥足責。下文本子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責。此正答耕柱子以驥足責之語。今本足責作足以責。亦誤。類聚御覽無以字。

折金 山川 陶鑄之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畢據文選注。命改折爲採。念孫案畢改非也。折金者。擗金也。擗音別。漢書趙廣漢傳。其發姦。擗伏如神。師古曰。擗謂動發之也。管子地數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

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有銅。上有赭者。下有鐵。君謹封而祭之。然則與折取之遠矣。彼言折取之。此言折金。其義一也。說文曰。若。上槌山巖空青珊瑚墮之。從石折聲。若與折亦聲近而義同。後漢書崔駰傳注。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初學記鱗介部。太平御覽珍寶部九。路史疏佗紀。廣川書跋。玉海器用部。引此竝作折金。文選注作採金者。後人不曉折字之義。而妄改之。非李善原文也。

折金於山川。畢云。山海經云。其中多金。或在山。或在水。諸書引多無川字。非。念孫案。山水中雖皆有金。然此自言使翁難乙折金於山。不兼川言之。後漢書注文選注。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皆無川字。則川字乃後人以意加之也。

陶鑄之於昆吾。本作鑄鼎於昆吾。此淺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金可言鑄。不可言陶。上言折金。故此言鑄鼎。此言鑄鼎。故下言鼎成。若以陶鑄竝言。則與上下文皆不合矣。後漢書注文選注。藝文類聚。初學記。竝作鑄鼎。太平御覽作鑄之。路史作鑄陶。玉海作陶鑄之。則羅長源所見本已有陶字。蓋唐宋閒人改之也。

曰

是使翁難乙卜於白若之龜。舊本譌作白苦之龜。畢據藝文類聚改爲目若之龜。引爾雅左睨不類。右睨若之龜。白字正與。今本同。未敢輒改。曰。念孫案。曰者。翁難乙既卜而言其占也。下文乙又言兆。自鼎成四足而方以下六句。皆是占詞。畢依玉海於曰上加龜字。非也。龜曰二字。義不可通。藝文類聚作使翁難乙灼目若之龜成。

曰則曰上本無龜字明矣

三足

鼎成三足而方。念孫案三足本作四足。此後人習聞鼎三足之說。而不知古鼎有四足者。遂以意改之也。藝文類聚廣川書跋。玉海引此皆作四足。則三字必元以後人所改也。博古圖所載商周鼎四足者甚多。未必皆屬無稽。廣川書跋曰。祕閣二方鼎。其一受太府之量一石七斗。又一受量損二斗三升。四足承其下。形方如矩。漢人謂鼎三足以象三德。又謂禹之鼎三足以有承也。韋昭以左氏說莒之二方鼎。乃謂其上則方。其下則圓。方其時。古鼎存者盡廢。其在山澤邱隴者未出。故不得其形制。引之曰。左傳莒之二方鼎。四足者方。四足者方。則漢人說方鼎。固有知其形制者。引墨子鼎成四足而方。以爲古鼎四足之證。

一南一北一西一東

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藝文類聚同。太平御覽。路史。玉海。竝作一東一西。引之曰。作一東一西者。是一東一西。當在一南一北之上。雲與西爲韻。西。古讀若駮。駮。征夫之駮。說見六書音均表。北與國爲韻。大雅文王有聲篇。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應與東爲韻。北與服爲韻。是其例也。而諸書所引。一南一北。句皆在上。則其誤久矣。

諫

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諫。豈能智與知數百歲之後哉。引之曰。諫字與上下文義不合。諫當爲謀。字之誤也。管子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諂臣尊。今本諫作謀。與此文互誤。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爲謀。言雖聖人與良臣桀相共謀。必不能知數百歲之後也。

能欣者欣

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畢云。說文。掀。舉出也。與欣同。引之曰。舉出之事。與築牆無涉。欣當讀爲睇。說文曰。睇。望也。呂氏春秋。不屈篇曰。今之城者。或操大築乎城上。或負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善睇望。此云能築者築。卽彼所云操大築乎城上也。能實壤者實壤。卽彼所云負畚而赴城下也。能欣者欣。欣與睇同。卽彼所云操表掇以善睇望也。睇。通作希。管子君臣篇。睇字從希。曰。上下相希。若望參表。睇字從希得聲。古音在脂部。欣字從斤得聲。古音在諄部。諄部之音。多與脂部相通。故從斤之字。亦與從希之字相通。說文曰。昕。從日斤聲。讀若希。左傳。曹公子欣時。漢書。古今人表。作邠時。是其證也。

荆

子墨子游荆。耕柱子於楚。念孫案。耕柱子上不當有荆字。魯問篇曰。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耕荆聲相近。則荆蓋耕字之誤而衍者。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爲義也。舊本脫曰：子二人不見而耶。鬼不見而富。引之曰：耶字義不可通。蓋服之壞字也。富讀爲福。福富古字通。說見經義。而汝也。人不見而服者。未見人之服汝也。鬼不見而富者。未見鬼之福汝也。故下文曰：而子爲之。有狂疾也。服與福爲韻。

商蓋

古者周公曰：非關叔。畢云：關卽管字。假音。辭三公東處於商蓋。句。人皆謂之狂。念孫案：商蓋當爲商奄。蓋字古與奄通。盜奄草書相似。故奄譌作盜。又譌作蓋。韓子說林篇：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本奄作蓋。誤與此同。昭二十七年左傳：吳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刺客傳、竝作蓋。餘亦其類也。畢以商字絕句。蓋字屬下句。失之。

度

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其所惡。畢云：度謂渡去也。引之曰：畢說非也。與當爲興。度當爲廢。皆字之誤也。廢度草書相似。故廢譌作度。史記廉書名。察廢驗。今本廢字亦譌作度。辯見史記。興與廢。好與惡。皆對文。

貴義

何故則 何故也

今謂人曰：子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子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又下文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

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念孫案。何故則皆本作何則。後人誤以則字下屬爲句。故於何下加故字耳。何則與何也同義。辭過篇曰。何則其所道之然也。尙賢篇曰。何則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荀子宥坐篇曰。何則陵遲故也。秦策曰。臣恐韓魏之卑辭慮患而實欺大國也。此何也。史記春申君傳作何則是其證。詳見釋詞。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一。六十二。資產部二。引此竝作何則。無故字。又下文。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起之。何故也。曰。義也。故字亦後人所加。御覽人事部六十二。引無故字。

如

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畢云。太平御覽。引子如勸我。作子宜勸我。人事部六十。念孫案。此不解如字之義。而以意改之也。如猶宜也。言子宜勸我爲義也。如字古或訓爲宜。說見釋詞。

成

子之言則成善矣。畢改成爲誠。念孫案。古或以成爲誠。不煩改字。說見逸周書柔武篇。

脫文二

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也。傳本脫下不足二字。今據上句補。

脫文二

使之爲一犬一彘之宰。舊本脫一犬二字。今據羣書治要補。晉問篇亦云。竊一犬一彘。

遺

今聞先王之遺而不爲。是廢先王之傳也。念孫案遺字義不可通。遺當爲道。此涉上文傳遺而誤也。上文曰。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故此文曰。今聞先王之道而不爲。是廢先王之傳也。

百人

若有患難。則使百人處於前。數百於後。畢云。數百下當脫人處二字。念孫案。百人亦當爲數百人。上文曰。千人有餘。故此分言之曰。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今作百人。則與上下文不合。

千盆

子墨子仕人於衛。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何故。對曰。與我言而不當。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故去之也。畢改盆爲益。云古無溢字。只作益。或作溢。念孫案古溢字皆作溢。無作益者。漢書食貨志。黃金以溢爲名。孟康曰。二十兩爲溢。賈逵國語注云。二十四兩。念孫案此言千盆五百盆。皆謂粟。非謂金也。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楊倞曰。蓋當時以盆爲量。引考工記曰。盆實二鬴。又引墨子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則盆非益之譌也。富國篇又云。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鼓亦量名。

以戊己殺黃龍于中方

且帝以甲乙殺青龍于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于西方。以壬癸殺黑龍于北方。畢於此下。增以戊己殺黃龍于中方。云此句舊脫。据太平御覽增。麟介部一念孫案。畢增非也。原文本無此句。今刻本御覽有之者。後人不知古義而妄加之也。古文謂東西南北爲四方者。以其在四旁也。若中央爲四方之中。則不得言中方。一謬也。行者之所向。有東有西。有南有北。而不與焉。二謬也。鈔本御覽及容齋續筆。所引皆無此句。

公孟

身也

是言有三物焉。子乃今知其一身也。引之曰。身字義不可通。身當爲耳。隸書身字或作耳。見漢荊州從事苑鎮碑與耳相似。故耳誤爲身。管子兵法篇教其耳以號令之數。今本耳誤爲身。所謂是言有三物者。不扣則不鳴者一。雖不扣必鳴者二。而公孟子但云不扣則不鳴。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故曰子乃今知其一耳。今本耳誤爲身。身下又衍也字。

脫文十一 精

且有二生於此。善筮。舊本筮誤作星。今據下文改。一行爲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行爲人筮者。舊脫一處以下十一字。今據上文義補。與處而不出者。其精孰多。念孫案。精當爲精。字之誤也。莊子人間世篇鼓筴播精。釋文精如字。一音所。郭璞

注南山經曰。糈。先呂反。今江東音所說文。糈。糧也。言兩人皆善筮。而一行一處。其得米孰多也。史記貨殖傳云。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是其證。

絳衣

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哀十四年公羊傳。反袂拭面。引之曰。絳當爲鋒。字之誤也。絳與縫同。韻縫或省作絳。漢丹陽太守郭晏碑。編絳或省作絳。漢丹陽太守郭晏碑。編縫衣。大衣也。字或作逢。又作撻。洪範。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大也。某氏傳以子孫其逢。吉爲句。訓逢爲過。皆非是。說見經義述聞。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莊子盜跖篇。撻衣淺帶。向秀注曰。儒服寬而長大。見列子黃帝篇釋文。釋文曰。撻本又作縫。荀子非十二子篇。其冠進。其衣逢。儒效篇逢衣淺帶。解果其冠。楊倞注竝曰。逢。大也。列子黃帝篇曰。女逢衣徒也。縫。逢。逢。撻。字異而義同。絳衣與博袍連文。絳博皆大也。淮南齊俗篇。作裾衣博袍。高注曰。裾。褻也。褻亦大也。汜論篇又云。褻衣博帶。

亦

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祿。此字未詳而去亦冠也。畢改亦爲丌。云。丌卽其字。引之曰。古其字亦有作亦者。玉篇。亦古文其。是其證。今本墨子。其作亦。則是亦之譌。非丌之譌也。後凡亦譌作亦者。放此。

無祥不祥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畢改無祥不祥爲有祥不祥。云。据下文改。念孫案。畢改非也。公

孟子之意。以為壽夭貧富皆有命。而鬼神不能為禍福。故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墨子執非命之說。以為鬼神實司禍福。義則降之祥。不義則降之不祥。故曰有祥不祥。有祥不祥。乃墨子之說。非公孟子之說。不得據彼以改此也。

國治

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為禮樂。舊本脫國字。據下文補。國治則從事。國富則為禮樂。念孫案。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即上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從事也。非儒篇曰。庶人怠於從事。則貧。故曰國貧則從事。今本貧作治者。涉上文國治而誤。

戾虛

是以身為刑僂。國為戾虛者。皆從此道也。念孫案。戾虛當為虛戾。魯問篇曰。是以國為虛戾。身為刑戮也。趙策曰。齊為虛戾。又曰。社稷為虛戾。先王不血食。戾猶厲也。非命篇曰。國為虛厲。身在刑僂之中。是虛戾即虛厲也。小雅節南山篇。降此大戾。大雅瞻印篇。戾作厲。小宛篇。翰飛戾天。文選西都賦。莊子人閒世篇。注引韓詩。戾作厲。孟子滕文公篇。樂歲粒米狼戾。鹽鐵論未通篇。狼戾作梁厲。莊子人閒世篇。國為虛厲。身為刑僂。釋文李云。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為厲。

此各

儒固無此各四政者。而我言之。則是毀也。念孫案。此各當為此若。若亦此也。言儒無此四政也。下文曰。今

儒固有此四政者。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魯問篇。

後坐

反後坐。進復曰。畢讀反爲一句。後爲一句。云請反而後。後留之。念孫案畢說非也。後當爲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說見史記韓王信傳。反爲一句。復坐爲一句。謂程子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進復曰者。復如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

吾

厚攻則厚吾。薄攻則薄吾。引之曰。吾讀爲列禦寇之禦。禦古通作吾。趙策曰。王非戰國守吾之具。其將何以當之乎。是其證。

云

烏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念孫案云猶或也。言烏魚雖愚。禹湯猶或因之也。古者云與或同義。說見釋詞。

人哉

先生以鬼神爲明知。舊本神爲二字。倒轉今乙正。能爲禍人哉。福爲善者富之。富與禍同。爲暴者禍之。舊本脫爲字。今補。念孫案此當以能爲禍福連讀。不當有人哉二字。下文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舊本脫爲字。今補。爲不

善者罰之。是其證。今本禍福二字之間。衍人哉二字。則義不可通。

何遽

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念孫案。遽亦何也。連言何遽者。古人自有複語耳。說見漢書陸賈傳。

脫文二

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舊本脫閉字入字。今據魯問篇及太平御覽疾病部一引補。

魯問

非願無可爲者

畢云。非願言非此之爲願。念孫案。畢說非也。願當爲顧。字之誤也。願草書相似。願與固通。說見釋詞。願上當有此字。言非此固無可爲者也。此字卽指上數事而言。今本願譌作願。又脫此字。則義不可通。

國太子

昔者吳王北伐齊。取國太子以歸於吳。念孫案。國太子本作國子。謂齊將國書也。吳敗齊於艾陵。獲國子。事見春秋哀十一年。淺人誤以國爲國家之國。因加太字耳。

用是

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用是也。念孫案用是二字，涉上文而衍。上文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無用是二字，是其證。

此若者

此若言之謂也。畢改此若爲若，此念孫案畢改非也。古者謂此爲若，連言之則曰此若，此若言之謂也。已見尙賢篇。又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墨子書言此若者多矣。它書亦多有之，詳見釋詞若字下。

脫文二

尙同而無下比。此文具見尙同三篇。舊本脫同字，今補。是以美善在上，而怨讐在下，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舊本脫是字，今據尙賢篇補。

糴讐費

是猶欲糴，糴讐則愠也。畢云：售字正作讐。豈不費哉？念孫案糴當爲糶，廣雅：糶，買也；糶，賣也。故云是猶欲糶。糶讐則愠也。今本糶作糴，則義不可通。豈不費哉？費讀爲悖，卽上文之豈不悖哉也。緇衣：口費而煩。鄭注曰：費或爲悖。案作悖者，正字作費者，借字也，說見經義述聞。

倒文四

霍庶耕而食天下之人矣。舊本而食二字在天下之下，今據下文乙正。

盛

盛。句。然後當一農之耕。念孫案。盛與成同。下兩盛字放此。謂耕事已成也。古字或以盛爲成。說見經義述聞周易說卦。

脫文二

國家務奪侵凌。卽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舊本脫攻故二字。今據上文及非攻篇補。

衍文二

子墨子曰。出曹公子而於宋。三年而反。畢云。子墨子曰。出未詳。念孫案。此本作子墨子出曹公子於宋。猶上文言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也。今本衍曰字而字。則義不可通。

脫文二

短褐之衣。藜藿之羹。舊本脫藜字之字。今以意補。

脫文一 誤文一

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念孫案。此言吾始而家貧。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今本脫今字。教字又誤作政。則義不可通。

擢季

夫鬼神豈唯擢季拊肺之爲欲哉。畢云。擢季拊肺四字有誤。引之曰。季蓋黍字之譌。祭有黍有肺。故云擢

黍柑肺

執函

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執函，敗楚人；念孫案，執字函字，皆義不可通。執當爲執，執即今勢字。此若勢者，此勢也。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耳。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上文。函當爲函，俗書函字或作函與函相似。讀函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越人因此水勢，遂數敗楚人也。下文楚人因此若執函敗越人同。

焉始

公輸子自魯南游楚。句焉始爲舟戰之器。念孫案，焉字下屬爲句，焉猶於是也。言於是始爲舟戰之器也。月令曰：天子焉始乘舟。今本焉字在天子上，屬上句讀，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說見釋詞。晉語曰：焉始爲令。大荒西經曰：開焉始得歌九招。今本始字在得字下，亦後人所改。此皆古人以焉始二字連文之證，詳見釋詞。

脫文一

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雛，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念孫案：此當作削竹木以爲雛，雛成而飛之。今本少一雛字。則文不足義。太平御覽工藝部九所引已與今本同。初學記果木部白帖九十五竝多一雛字。

劉

子之爲誰也。不如匠之爲車轄。舊本匠作翟。涉上下文釋字而誤。今據太平御覽工藝部九引改。須臾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畢云。劉鑊字假音。念孫案。畢說非也。劉當爲劓。集韻。斲或作劓。廣雅曰。劓。斲也。今本廣雅譌作劓。俗書斲字作劓。形與劉相似。因譌爲劉。此言爲車轄者。斲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非刻鑊之謂也。

公輸

子墨子聞之三句

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畢云。起於齊。呂氏春秋云。自魯往是。愛類篇文選注引云。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至郢。廣絕交論念孫案。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此作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文選注所引從略。然亦有自魯往。裂裳裹足七字。呂氏春秋愛類篇曰。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正與世說新語注所引同。則其爲墨子原文無疑。淮南脩務篇曰。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郢。文亦小異。而大同。今本自魯往。作起於齊。又無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八字。蓋後人刪改之也。

必爲竊疾矣

念孫案。尸子止楚師篇。及宋策。竝作必爲有竊疾矣。此脫有字。則文義不明。耕柱篇亦曰。有竊疾也。

狐狸

宋所爲無雉兔狐狸者也。畢云：太平御覽引狐狸作鮓魚。念孫案：作鮓魚是也。無雉兔對上文荆有犀兕。麋鹿言之。無鮓魚對上文荆有魚鼈鼃鼉言之。若狐狸則與魚鼈鼃鼉不相應。此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尸子戰國策竝作鮓魚。

牒

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畢依太平御覽改牒爲櫟。兵部十七引說文：南楚謂禪衣曰櫟。玉篇作櫟。念孫案：禪衣不可以爲械。畢改非也。史記孟子荀卿傳集解引此正作牒。索隱曰：牒者小木札也。說文札廣雅曰：牒版也。故可以爲械。後漢書張衡傳注亦引作牒。

